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锻压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经济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与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偏小。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企业面临的下游行业为汽车、高铁、电力等装备制造业。如果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变化造成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品质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钢材，依赖外购。由于公司产品对强度、硬度以及原材料的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所采购原材料性能进行控制。若公司质量控制执行力度不够，可能存在原材料品质下降、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风险。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9%、74.93%、89.37%，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若

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五、运营资金紧张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22,787.58元、639,066.21元和543,224.79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60,018.32元、9,454,889.83元和5,376,361.68元，公司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上游为钢铁行业，订货需提前支付货款，而销售环节多采用赊销模式，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可能因运营资金紧张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六、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31,511.15元、-2,143,978.57元和-6,040,949.37元。作为金属制品企业，公司前期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投资较大，导致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且公司产品产销量较小，没有实现规模化营业收入，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若下一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扩大，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不能有效降低，公司仍将面临亏损。

七、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4元/股、-0.03元/股和0.08元/股，2015年7月25日豪特集团对本公司进行了债务豁免，使本公司产生资本公积33,178,200.00元，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出现了大幅增长。而债务豁免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提请投资者关注。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改善，则公司净资产仍存在降低的风险。

八、关联担保风险

2015年4月17日，豪特集团与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借款月利息为0.624%，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豪特装备以评估价值为4,040.23万元的土地及房屋为豪特集团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当豪特集团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

情况下，公司存在履行担保责任使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来看，2015年7月31日总负债24,301,087.93元、净资产30,870,012.54元，2014年12月31日总负债57,627,420.68元、净资产-576,676.31元，2013年12月31日总负债58,480,951.04元、净资产1,567,302.26元。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超过80%，而流动负债中向控股股东的借款超过了70%。公司前期投入及运营周转资金主要是向控股股东豪特集团进行债务融资，从而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十、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批复，本公司2014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因此能够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待税收优惠期满，公司预期盈利后，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的税收和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竞争风险.....	2
二、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2
三、原材料供应及品质风险.....	2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2
五、运营资金紧张.....	3
六、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	3
七、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3
八、关联担保风险.....	3
九、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4
十、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7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2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1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
（六）债务豁免.....	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一）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7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六、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4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42
（一）主营业务.....	42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4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服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6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 固定资产情况.....	48
(四) 房屋租赁情况.....	50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50
(六) 业务资质与许可.....	54
(七)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55
(八)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56
(九) 公司所拥有的客户资源.....	56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收入成本构成.....	57
(一) 公司收入结构.....	57
(二)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7
(三) 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9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一) 产品开发模式.....	62
(二) 采购模式.....	63
(三) 生产模式.....	63
(四) 销售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一) 行业分类.....	64
(二) 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64
(三) 行业基本情况.....	68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72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4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一)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76
(二) 行业竞争风险.....	76
(三) 技术风险.....	76
(四) 原材料供应及品质风险.....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7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一) 业务独立性.....	79
(二) 资产独立性.....	79
(三) 人员独立性.....	80
(四) 财务独立性.....	80

(五) 机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8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9
(二)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92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2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2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4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4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7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7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7
(一)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4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9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50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50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52
(四) 营业毛利率分析.....	154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6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9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9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0
（一）货币资金	161
（二）应收票据	161
（三）应收账款	165
（四）预付款项	168
（五）其他应收款	169
（六）存货	173
（七）其他流动资产	174
（八）固定资产	175
（九）无形资产	176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8
（一）应付账款	179
（二）预收账款	180
（三）应付职工薪酬	181
（四）应交税费	181
（五）应付利息	182
（六）其他应付款	182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
（八）预计负债	184
（九）递延收益	185
九、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85
（一）实收资本	185
（二）资本公积	186
（三）未分配利润	187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87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7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88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一）或有事项	193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9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及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9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98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8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9
（一）行业竞争风险	199
（二）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199
（三）原材料供应及品质风险	199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200
（五）技术风险	200
（六）运营资金紧张	200

(七)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盈利能力不足	201
(八) 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	201
(九) 关联担保风险	201
(十)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2
(十一) 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3
(十二) 质量控制风险	203
(十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3
(十四) 短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204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4
(一) 发展战略	204
(二) 经营目标	205
(三) 产品研发计划	205
(四) 市场开发计划	205
(五) 人力资源计划	206
(六) 技术研发计划	206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07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0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8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208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20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11
四、定向发行股份解限售安排	211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1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8

释义

豪特装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豪特石油、有限公司	指	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系豪特装备的前身
发起人	指	2009年7月共同发起设立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的辜俊杰、郭旭东、肖丹亚共3名自然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92号《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汉市工商局	指	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飞机械	指	绵阳云飞机械有限公司
云飞精工	指	绵阳云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豪特集团	指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圈分公司	指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钢圈制造分公司
豪特投资	指	四川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豪特集团的前身
豪特路桥	指	四川豪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豪特检测	指	四川豪特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豪特设备	指	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泰坦豪特	指	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豪鼎投资	指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同济	指	四川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邛崃中机同济	指	邛崃市中机同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
四川飞亚	指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珠海迈科智能	指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发科技	指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	指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职工技协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模锻	指	在专用模锻设备上利用模具使原材料成型而获得锻件的锻造方法
自由锻	指	靠人工操作控制锻件的形状和尺寸，使其在各个方向不受控制的自由变形，而获得所需形状及尺寸和性能的锻件的一种加工方法
辊锻	指	材料在一对旋转模具的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得到所需锻件或锻坯的塑性成形工艺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BMW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
GEA	指	GEA Group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ao Te Precision Equipment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 2,261.00 万元，股票发行后 2,4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辜俊杰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住所：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东二段）

电话：0838-3137777

传真：0838-3137008

邮编：618300

网址：www.schaote.cn

电子信箱：HTJGZB@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常进

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9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9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3。

经营范围：电力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航空设备、航海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能源电气机械生产加工与销售，金属的锻件，模具设计、模具制造及以上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692259944U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豪特装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票发行前 22,610,000 股，股票发行后 24,2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票发行前：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职务	是否存在 质押和冻 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55.29	-	否	-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0,000	22.60	-	否	2,610,000
3	常馨宇	1,500,000	6.63	-	否	-
4	郭雨霏	1,000,000	4.42	-	否	-
5	刘永忠	650,000	2.88	-	否	-
6	王熙杰	580,000	2.57	监事	否	-
7	蔡红芳	300,000	1.33	-	否	-
8	李华忠	300,000	1.33	-	否	-
9	胥强	150,000	0.66	-	否	-
10	周韬	150,000	0.66	-	否	-
11	黄红霞	100,000	0.44	监事会主席	否	-
12	李明清	100,000	0.44	副总经理	否	-
13	王龄	70,000	0.31	-	否	-
14	徐超	50,000	0.22	-	否	-
15	彭聪礼	50,000	0.22	-	否	-
合计		22,610,000	100.00			2,610,000

股票发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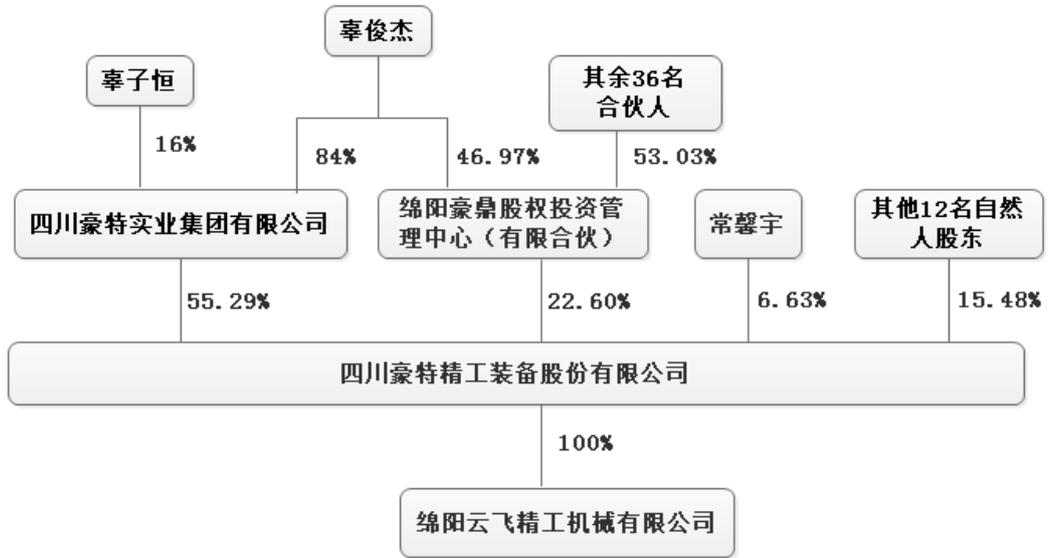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职务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51.65	-	否	-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0,000	27.69	-	否	4,200,000
3	常馨宇	1,500,000	6.20	-	否	-
4	郭雨霏	1,000,000	4.13	-	否	-
5	刘永忠	650,000	2.69	-	否	-
6	王熙杰	580,000	2.40	监事	否	-
7	蔡红芳	300,000	1.24	-	否	-
8	李华忠	300,000	1.24	-	否	-
9	胥强	150,000	0.62	-	否	-
10	周韬	150,000	0.62	-	否	-
11	黄红霞	100,000	0.41	监事会主席	否	-
12	李明清	100,000	0.41	副总经理	否	-
13	王龄	70,000	0.29	-	否	-
14	徐超	50,000	0.21	-	否	-
15	彭聪礼	50,000	0.21	-	否	-
	合计	24,200,000	100.00			4,2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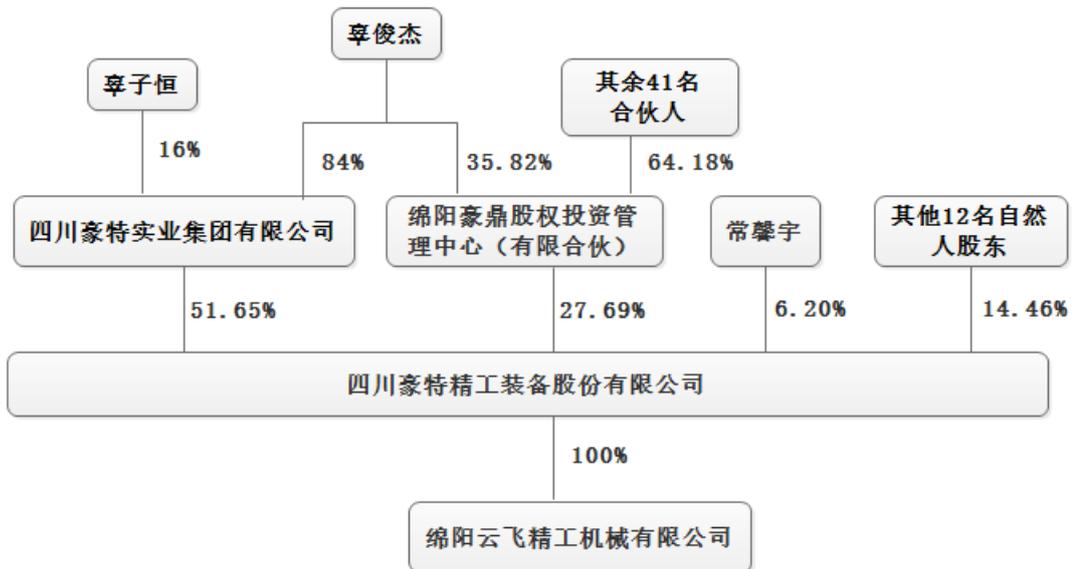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1、公司全资子公司

(1) 绵阳云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飞精工”）

公司名称	绵阳云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绵阳河北-平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常进
注册资本	35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73536234149

关于收购云飞精工的事项详见第四节“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之“1、收购云飞精工100%股权”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定向发行前：

序号	出资人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00,000	55.29	无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5,110,000	22.60	无
3	常馨宇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6.63	无
4	郭雨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42	无
5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650,000	2.88	无
6	王熙杰	境内自然人	580,000	2.57	无
7	蔡红芳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33	无
8	李华忠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33	无
9	胥强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6	无
10	周韬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6	无
合计			22,240,000	98.37	

定向发行后：

序号	出资人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00,000	51.65	无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6,700,000	27.69	无
3	常馨宇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6.20	无
4	郭雨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13	无
5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650,000	2.69	无
6	王熙杰	境内自然人	580,000	2.40	无
7	蔡红芳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24	无
8	李华忠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24	无
9	胥强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2	无
10	周韬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2	无
合计			23,830,000	98.48	

公司定向发行前有 15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和 1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法人股东豪特集团、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未发行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豪特装备的上述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根据豪特装备股东承诺，所有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定向发行后，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原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故不涉及新增股东，股东信息与定向发行前未发生变化。

1、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9%（定向发行后，豪特集团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759507776XC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辜俊杰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能源与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路面工程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服务，吸音材料的研发，钢圈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及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	绵阳河北-平武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对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整体管理，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下设钢圈分公司主要进行钢圈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登记机构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辜俊杰	4,200.00	84.00
	辜子恒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457443635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2号楼501号			
登记机构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辜俊杰	普通合伙人	480.00	46.9667
	任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马 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苗建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柴三秀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代 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85
	王盛木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85
	汤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吴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85
	李 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杜思颖	有限合伙人	6.00	0.5871
	肖国琼	有限合伙人	4.00	0.3914
	倪韵致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吴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85
	黄玲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85
	苏恩露	有限合伙人	6.00	0.5871
	李明清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陈 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廖富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2935
	刘皇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0978
	陈昌均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刘皇芝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伍启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0978
	李凡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张启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935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郑洪义	有限合伙人	2.00	0.1957
	陈文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85
	蒋娜	有限合伙人	1.00	0.0978
	罗世委	有限合伙人	1.00	0.0978
	刘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张志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695
	黄仲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陈文甫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黄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69

合计	1022.00	100.00
----	---------	--------

3、常馨宇

常馨宇，男，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读书。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豪特集团是公司董事长辜俊杰直接控股的公司，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辜俊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股东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2年10月，辜俊杰直接持有豪特石油的股权比例未低于75%。2012年10月辜俊杰将豪特石油股权全部转让给豪特集团¹后，辜俊杰则通过控股豪特集团以及豪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除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代建勇担任豪特石油名义上的总经理之外，公司从设立至今，辜俊杰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辜俊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辜俊杰，男，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民主同盟人士、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1987

¹豪特集团前身为四川豪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于2013年2月4日更名为豪特集团。

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平武金矿，历任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生产副矿长；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自主创业；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担任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7月1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068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肖丹亚、辜俊杰、郭旭东3位投资人出资500万元，住所设在广汉市的企业名称为“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瑞麒验字（2008）第14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7月15日，公司实收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5日，辜俊杰、郭旭东、肖丹亚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由辜俊杰、郭旭东、肖丹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辜俊杰以货币出资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郭旭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肖丹亚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余300万元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由辜俊杰于2011年7月14日前缴足。

2009年7月21日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6810000167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代建勇，注册地址：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东二段；经营范围：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辜俊杰	货币	425.00	125.00	85.00
2	郭旭东	货币	50.00	50.00	10.00
3	肖丹亚	货币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

(2) 2010年2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0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章程》进行了修订，由辜俊杰于2010年1月27日以货币300万元完成二次出资，此次出资后辜俊杰累计认缴出资425万元。

2010年1月28日，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顺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月27日，贵公司收到辜俊杰的第二期货币出资款300万元。本次出资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辜俊杰	货币	425.00	425.00	85.00
2	郭旭东	货币	50.00	50.00	10.00
3	肖丹亚	货币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3)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辜俊杰以货币增资425万元，郭旭东以货币增资50万元，肖丹亚以货币增资25万元。

2010年5月24日，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顺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辜俊杰、郭旭东、肖丹亚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辜俊杰	货币	850.00	850.00	85.00
2	郭旭东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3	肖丹亚	货币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4)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变更为“采矿、采石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模具制造；金属的锻件；机械工艺技术咨询服；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2）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建勇变更为辜俊杰。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5)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辜俊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公司债权 16,791,365.28 元中的 1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辜俊杰累计认缴出资额为 1850 万元。同日，公司与辜俊杰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辜俊杰同时出具了《债权出资承诺书》。

2011 年 10 月 23 日，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中顺专审字（2011）第 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辜俊杰余额为 16,791,365.28 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衡立泰评字报（2011）第 10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豪特石油应付辜俊杰往来款余额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791,365.28 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顺验字（2011）第 14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债权转股权的出资予以了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辜俊杰	货币	850.00	850.00	92.50
		债权	1,000.00	1,000.00	
2	郭旭东	货币	100.00	100.00	5.00
3	肖丹亚	货币	50.00	50.00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6) 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肖丹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常馨宇；郭旭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郭雨霏；辜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郭雨霏。同日，郭雨霏分别与郭旭东、辜俊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常馨宇分别与辜俊杰、肖丹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辜俊杰	1,500.00	1,500.00	75.00
2	常馨宇	300.00	300.00	15.00
3	郭雨霏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7) 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公司股东辜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500 万元以及债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新增法人股东四川豪特投资有限公司。同日，辜俊杰与豪特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豪特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0
2	常馨宇	300.00	300.00	15.00
3	郭雨霏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8) 2013年2月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法人股东不变，原法人股东名称由“四川豪特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0
2	常馨宇	300.00	300.00	15.00
3	郭雨霏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9)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郭雨霏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货币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蔡红芳；同意股东郭雨霏将其持有的公司0.25%的股权（货币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徐超；同意股东郭雨霏将其持有的公司3.25%的股权（货币出资额65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刘永忠；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货币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李明清；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货币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黄红霞；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货币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新增

自然人股东李华忠；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胥强；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彭聪礼；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周韬；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0.3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7 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王龄；同意股东常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2.9%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58 万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王熙杰。

上述股权转让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0
2	常馨宇	150.00	150.00	7.50
3	郭雨霏	100.00	100.00	5.00
4	刘永忠	65.00	65.00	3.25
5	王熙杰	58.00	58.00	2.90
6	蔡红芳	30.00	30.00	1.50
7	李华忠	30.00	30.00	1.50
8	胥强	15.00	15.00	0.75
9	周韬	15.00	15.00	0.75
10	黄红霞	10.00	10.00	0.50
11	李明清	10.00	10.00	0.50
12	王龄	7.00	7.00	0.35
13	徐超	5.00	5.00	0.25
14	彭聪礼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10)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法人股东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250 万元）作

价 50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2.50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12.50
3	常馨宇	150.00	150.00	7.50
4	郭雨霏	100.00	100.00	5.00
5	刘永忠	65.00	65.00	3.25
6	王熙杰	58.00	58.00	2.90
7	蔡红芳	30.00	30.00	1.50
8	李华忠	30.00	30.00	1.50
9	胥强	15.00	15.00	0.75
10	周韬	15.00	15.00	0.75
11	黄红霞	10.00	10.00	0.50
12	李明清	10.00	10.00	0.50
13	王龄	7.00	7.00	0.35
14	徐超	5.00	5.00	0.25
15	彭聪礼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11)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9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豪特石油净资产为 30,870,012.54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有限公司拟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870,012.54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差额 10,870,012.54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3,376,051.93 元（评估增值 8,204,951.46 元，增值率为 14.87%），负债为人民币 24,301,087.93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为人民币 39,074,964.00 元（评估增值 8,204,951.46 元，增值率为 26.58%）。

2015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1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豪特石油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容，选举产生了豪特装备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整体变更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9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81000016781，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辜俊杰，住所为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东二段），经营范围：采矿、采石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模具制造；金属的锻件；机械工艺技术咨询；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62.50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12.50
3	常馨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7.50
4	郭雨霏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5.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5	刘永忠	净资产折股	650,000	3.25
6	王熙杰	净资产折股	580,000	2.90
7	蔡红芳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50
8	李华忠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50
9	胥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75
10	周韬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75
11	黄红霞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12	李明清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13	王龄	净资产折股	70,000	0.35
14	徐超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15	彭聪礼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采矿、采石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模具制造；金属的锻件；机械工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变更为“电力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航空设备、航海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能源电气机械生产加工与销售，金属的锻件，模具设计、模具制造及以上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股份公司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至2261万元，由豪鼎投资以货币出资522万元，其中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261万元，余额26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年11月3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金来验字（2015）C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豪鼎投资新增货币出资额52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1万元，余额26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261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261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55.29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22.60
		货币	2,610,000	
3	常馨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6.63
4	郭雨霏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4.42
5	刘永忠	净资产折股	650,000	2.87
6	王熙杰	净资产折股	580,000	2.57
7	蔡红芳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33
8	李华忠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33
9	胥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66
10	周韬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66
11	黄红霞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44
12	李明清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44
13	王龄	净资产折股	70,000	0.31
14	徐超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2
15	彭聪礼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2
合计			22,610,000	100.00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13）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向发行新股1,590,000股，发行对象为原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016年1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14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豪鼎投资新增货币出资额31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万元，余额15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420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2,4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51.65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27.69
		货币	4,200,000	
3	常馨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6.20
4	郭雨霏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4.13
5	刘永忠	净资产折股	650,000	2.69
6	王熙杰	净资产折股	580,000	2.40
7	蔡红芳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24
8	李华忠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24
9	胥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62
10	周韬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62
11	黄红霞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41
12	李明清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41
13	王龄	净资产折股	70,000	0.29
14	徐超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1
15	彭聪礼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1
合计			24,200,000	100.00

至此，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正式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	2009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辜俊杰 85%、郭旭东 10%、肖丹亚 5%， 注册资本 500 万，实缴出资为 200 万元
2	2010年1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辜俊杰 85%、郭旭东 10%、肖丹亚 5%， 注册资本 500 万，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
3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辜俊杰 85%、郭旭东 10%、肖丹亚 5%， 注册资本 1000 万，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4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辜俊杰 92.5%、郭旭东 5%、肖丹亚 2.5%，注册资本 2000 万，实缴出资未 2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元)
5	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辜俊杰 75%、常馨宇 15%、郭雨霏 1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6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豪特投资 75%，常馨宇 15%，郭雨霏 1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7	2013年2月，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变 更	豪特集团 75%，常馨宇 15%，郭雨霏 1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8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豪特集团 75%，常馨宇 7.5%，郭雨霏 5%，其余 11 人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2.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9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豪特集团 62.5%，豪鼎投资 12.5%，常馨 宇 7.5%，郭雨霏 5%，其余 11 人自然人 股东共持股 12.5%，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0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豪特集团 62.5%，豪鼎投资 12.5%，常馨 宇 7.5%，郭雨霏 5%，其余 11 人自然人 股东共持股 12.5%，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1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豪特集团 55.29%，豪鼎投资 22.60%，常 馨宇 6.63%，其余 12 人自然人股东共持 股 15.48%，注册资本 2261 万元
12	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豪特集团 51.65%，豪鼎投资 27.69%， 常馨宇 6.20%，其余 12 人自然人股东共 持股 14.46%，注册资本 2420 万元

2、对公司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豪特集团、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以及自然人股东均作出承诺与声明，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债务豁免

1、债务豁免的内容

2015年7月25日，豪特石油与豪特集团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5年4月16日，豪特石油累计欠豪特集团52,178,200.00元，豪特集团同意豁免豪特石油债务本金33,178,200.00元，所豁免的33,178,200.00元债务全额计入豪特石油的资本公积，并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剩余的19,000,000.00元

欠款则作为豪特集团向豪特石油的借款，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该笔借款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根据约定利率，由豪特石油按季度向豪特集团支付利息。

2、债务豁免的原因

豪特装备所在的锻造行业为高投入的重工业领域，前期投入较多，向控股股东豪特集团借款数额较大，该部分资金均用于豪特装备的生产经营。为支持豪特装备做大做强，更好地实现自我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决定豁免豪特装备 33,178,200.00 元的债务，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以减轻豪特装备的经济负担，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以及转型升级。

3、债务豁免对持续营业的影响

通过此次债务豁免，使得豪特装备股东权益增加，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控制了财务风险，增强了企业经营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了豪特装备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为豪特装备做大做强以及成功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债务豁免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有利于集聚其他股东的力量，实现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辜俊杰	男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汤金刚	男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常进	男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李明清	男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赵武	男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监事会	黄红霞	女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唐玲	女	监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王熙杰	男	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汤金刚	男	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李明清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常进	男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辜俊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汤金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解放军兰州军区，任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培训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首席讲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数播天讯通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常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昌都分行，历任主任、副行长、行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职代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²。

李明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瓦店乡栖云村村委会，任村主任；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德阳市模锻厂，任科长；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²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文莉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 月主动请辞。公司新聘财务人员尚处于试用期，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决定暂由常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至此，常进则为豪特装备的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赵武先生³，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国营涪江机器厂，任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系主任；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红霞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绵阳市齿轮厂，任技术检验和核算员；1998年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四川长兴物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唐玲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绵阳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任办事员；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绵阳樊华集团，任文员；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山西路桥青藏公司第九标段，任文员；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昌都地区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处，任文员；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办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熙杰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西藏昌都军分区，担任义

³ 赵武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机械工程系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下设的专业学科教学科研机构，隶属于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核查，机械工程系主任由学院内部任命，不属于事业单位行政职务。此外，赵武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务兵；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副主任；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汤金刚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李明清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常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股票发行前：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辜俊杰 ¹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12,900,000	57.05
汤金刚 ²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33
常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李明清 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88
赵武	董事	-	-
黄红霞 ⁴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88
唐玲	监事	-	-
王熙杰	职工监事	580,000	2.57
邱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廖富成 ⁵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07
陈文甫 ⁶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44
合 计		14,295,000	63.22

注：

1、辜俊杰持有豪特集团84%股权，同时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46.9667%，故间接持有公司57.0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汤金刚的妻子蔡红芬持有公司 1.33% 的股份，故汤金刚间接持有公司 1.33% 的股份。
- 3、李明清直接持有公司 0.44%，同时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9569%，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0.88% 的股份。
- 4、黄红霞直接持有公司 0.44%，同时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9569%，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0.88% 的股份。
- 5、廖富成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0.2935%，故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
- 6、陈文甫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9569%，故间接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

股票发行后：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 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辜俊杰 ¹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12,900,000	53.30
汤金刚 ²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24
常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李明清 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83
赵武	董事	-	
黄红霞 ⁴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83
唐玲	监事	-	
王熙杰	职工监事	580,000	2.40
邱勇	核心技术人员	-	
廖富成 ⁵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06
陈文甫 ⁶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41
合 计		14,295,000	59.07

注：

- 1、辜俊杰持有豪特集团 84% 股权，同时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35.8209%，故间接持有公司 53.31%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汤金刚的妻子蔡红芬持有公司 1.24% 的股份，故汤金刚间接持有公司 1.24% 的股份。
- 3、李明清直接持有公司 0.41%，同时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4925%，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
- 4、黄红霞直接持有公司 0.41%，同时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4925%，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
- 5、廖富成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0.2239%，故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
- 6、陈文甫对豪鼎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4925%，故间接持有公司 0.41% 的股份。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17.11	5,705.07	6,004.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7.00	-57.67	15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7.00	-57.67	156.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0.03	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0.03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5	101.01	97.39
流动比率（倍）	0.79	0.31	0.31
速动比率（倍）	0.44	0.18	0.1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4.43	1,638.09	1,288.04
净利润（万元）	-173.15	-214.40	-60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15	-214.40	-60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88	-296.91	-60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88	-296.91	-606.28
毛利率（%）	8.45	4.76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20	-4.33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5.99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3	2.21	4.25
存货周转率（次）	2.01	3.53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38	334.30	-90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7	-0.4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3、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六、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1,590,000 股

发行价格：2.00 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3,180,000.00 元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0,000	3,180,000.00	非法人企业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1,590,000	3,18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向发行新股 1,590,000 股，发行对象为原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股票发行”相关内容。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黄辉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余晓英、张晓明、王芳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彭永臣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31层
经办律师	易卫、张渝
联系电话	028-87778888
传真	028-862822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正平、何朝宇
联系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勇、陆学南
联系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一）主营业务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精密模锻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来料加工企业。公司是经认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电力等装备制造行业，其中高铁、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下游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包括中国中车、成发科技、成飞、GE、BMW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用模锻件、铁路机车用模锻件、航空航天用模锻件、能源电气设备用模锻件等。

1、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图片	用途简介
发动机曲轴		曲轴是发动机中最重要的部件之一。它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曲轴受到旋转质量的离心力、周期变化的气体惯性力和往复惯性力的共同作用，使曲轴承受弯曲扭转载荷的作用。因此要求曲轴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轴颈表面需耐磨、工作均匀、平衡性好。
机车连杆		连杆连接活塞和曲轴，并将活塞所受作用力传给曲轴，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 连杆受到压缩、拉伸等交变载荷作用，因此必须有足够的疲劳强度和结构刚度。
转向节		转向节是汽车转向桥中的重要零件之一。转向节是车轮转向的铰链，在汽车行驶状态下，它承受着多变的冲击载荷，因此，要求其具有很高的强度。

主要产品及服务	图片	用途简介
叶片加工服务 ¹		叶片是实现热能、水能、风能等形式的能源与机械能相互转化过程的部件，需要有优秀的疲劳强度和结构刚度。包括航空发动机叶片、发电机组叶片等。
高铁牵引梁加工服务 ²		牵引梁是连接高铁车厢与车厢的重要部件。由于高铁的速度快，其在加速、减速、转弯等行驶过程中，对牵引梁冲击极大，需要对力学性能要求严苛。

注1、2：由于该类产品是客户定制的、有特殊用途的合金产品，通常具有原材料性能特殊、不易购买、成型工艺复杂、锻压难度大等特点，因此一般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提供特殊的加工服务。

2、公司产品服务向下游延伸

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云飞精工的收购。云飞精工是精密模锻件深加工企业，属于本公司的直接下游加工企业。

收购之前，公司通过加热、开坯、模锻、切边、回火、淬火、抛丸等工序，将铝合金、特殊钢等原材料加工成型，以使其满足客户所需要的力学性能和初步形状要求。公司的产品经过下游企业切削、打磨抛光、钻孔等工序深加工后，作为重要零部件直接供给相关装备制造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部分产品可由云飞精工继续深加工后，直接供给相关行业装备制造企业使用。通过收购云飞精工，公司可以从相关装备制造行业的间接供应商跻身为直接供应商。收购云飞精工拓展了公司精密模锻件的加工能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把精密模锻件业务做大、做强的战略。

3、公司正在与客户合作开发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巩固汽车发动机曲轴、高铁牵引梁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还积极与下游企业合作开发新产品。公司目前重要的开发项目均为与客户合作，为特定用户定制。由于公司产品开发模式的特点，开发阶段的产品未来销售渠道确定，对公司发展方向及未来业绩影响较大。关于公司开发阶段的介绍及产品开发模式，详见本节“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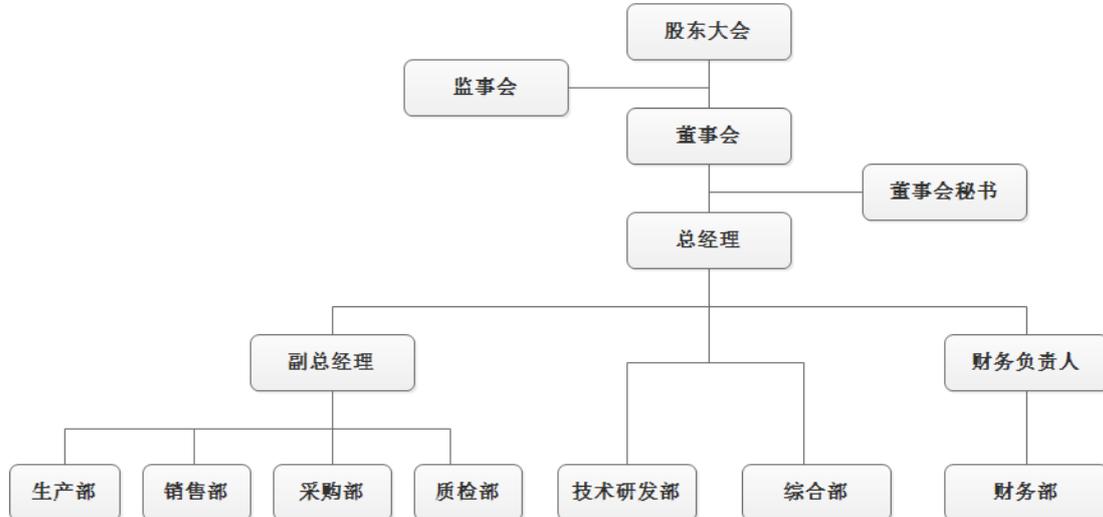
模式”。

目前处于开发阶段的产品主要有：

序号	产品用户	零部件	开发阶段				用途	服务方式
			开发	试制	交样测试	增量生产		
1	BMW	某型号发动机曲轴-1				✓	发动机	产品销售
2	GEA	舰船曲轴				✓	海洋工程	来料加工
3	GEA	2个型号的转鼓				✓	食品加工	来料加工
4	GEA	3个型号的转鼓			✓		食品加工	来料加工
5	GEA	2个型号舰船燃机零部件		✓			海洋工程	来料加工
6	GE	600MW以上大功率燃机叶片	✓				清洁能源发电	来料加工
7	BMW	某型号发动机曲轴-2	✓				发动机	产品销售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工作的基本流程为：各请购部门填写采购计划单后向采购部申请采购；部分订单对原材料的性能有较高要求，目前由总经理负责该部分订单原材料采购的技术评估；较大数额物品的申请需要由总经理批准；固定资产的采购由董

事会批准，最后交采购部门采购。

采购至少向3家符合技术条件的供应商询价，通过对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选定供应商，由采购部门协调财务及使用部门共同完成采购合同，报总经理审批。使用部门负责采购物品的适用性，财务部门负责预算控制、价格调查、合同付款条款的审核。采购部门负责合同条款的谈判，付款申请、索赔、采购档案的建立，市场信息的收集。同时，与供方联系货物接送的时间、方式、到货情况、质量反馈及确认售后服务事宜。

2、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资源订单式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下游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向公司下发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基本没有常备的原材料库存。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备料、加热、开坯、模锻、切边、回火、淬火、抛丸等，产品由质检人员进行硬度、探伤、力学等工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开发、销售合同签订及产品的销售和货款回收。

接到客户要求提供新产品的信息，由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由技术研发部负责与客户讨论图纸资料、确定产品性能；如果顾客订货的产品为公司现已批量生产的产品，由销售部审查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项目，确认无误后，拟定产品销售价格并编制“产品报价单”经总经理批准后提交顾客。

对常规合同（包括特殊合同、试制协议等）由销售部组织各部门会签评审，各部门的评审意见汇总为“合同评审表”，交由总经理审查并签批后，由销售部负责合同的签订。

对短期订单，如合同内容与前次合同无实质性变动，由总经理对交货进度进行评审后批准；如合同内容与签此合同有较大差异，则按常规合同要求进行评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关键生产技术4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非调质钢锻造后直接经控冷后达到调质的技术	该技术的优点主要是可以在零部件加工过程中减少淬火、回火等工序，有助于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稳定性、节约能源。公司可以直接加工非调质钢，通过控温冷却技术控制铁素体与微量元素的析出速度，进而控制晶体结构的形成过程，以使其达到调质钢的力学性能要求。该技术难度较高，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一体化控温冷却设备及其冷却方法”。
2	叶片辊锻成形工艺	该技术是金属坯料在两个相对旋转的扇形模中通过而产生塑性变形形成工件的锻压方法。通过该技术能使大部分变形材料沿着长度方向流动使坯料长度增加，少部分材料横向流动使坯料宽度增加。相比模锻工艺，该技术在生产连杆、叶片等机械零部件时，具有生产率高、曲轴效率高、金属流线好、力学性能好等优势。本公司使用的辊锻成型工艺，获得了发明专利“600MW 汽轮机动叶片辊锻成形工艺技术发明专利”。
3	有特色的产品防锈处理技术	公司使用特色防锈技术，产成品完工后在特殊水溶液中浸泡，即可有效满足客户的防锈要求。采用本防锈方法处理成本低廉，并且具有表面无油污、经济环保等优点。
4	独特的热处理技术	淬火通常使用淬火油或 PAG 等淬火液作为淬火介质，公司现有的金属材料产品热处理采用水作为淬火剂不添加任何原材料物资，结合钢种特点、力学性能要求和外界温度等因素，通过控制淬火水的温度和淬火过程，以避免淬裂等情况的出现，达到淬火效果。该过程由于采用水做淬火剂，成本极低，并且不存在环境污染、易燃危险等问题。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443,282.02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4,438,257.18 元，软件为 5,024.84 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 1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已经被抵押，详见第三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内容，土地明细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广国用(2011)第 36982号	有限公司	30,841.70	广汉市漳州路 ⁴	2061.7.13	工业 用地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7 项，发明专利保护期均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均为 10 年，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600MW 汽轮机动叶片辊锻成形工艺技术发明专利	ZL201210332239.X	发明专利	2014.11.5	原始取得
2	有限公司	一体化控温冷却设备及其冷却方法	ZI201210185817.1	发明专利	2014.6.25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一体化控温冷却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66321.2	实用新型	2013.1.16	原始取得
4	有限公司	一体化控温冷却设备的缓冷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66324.6	实用新型	2013.1.16	原始取得
5	有限公司	一体化控温冷却设备的快冷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I2012 20266323.1	实用新型	2013.1.16	原始取得
6	有限公司	一种连杆盖加工模具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66322.7	实用新型	2013.2.20	原始取得
7	有限公司	一种连杆锻造用切边、冲孔和校正复合模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67097.5	实用新型	2014.11.2 6	原始取得

本公司有一项专利还处于审核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审核阶段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一种大型机车连杆锻造工艺发明专利	201410315650.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⁴ 珠海路东二段与漳州路为公司所在地两垂直边界街道名称，两街道均为公司目前所在地，故公司注册地址为珠海路东二段，而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址为漳州路。

经核查公司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书，上述专利权人目前仍为公司前身豪特石油，尚未变更为豪特装备。豪特装备系由豪特石油整体变更设立，系同一法律主体，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豪特装备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专利权变更到豪特装备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schaote.cn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19年4月4日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1,784,931.18 元，累计折旧为 8,405,280.8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79,650.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083,656.55	1,558,703.48	16,524,953.07	91.38
机器设备	22,970,182.53	6,367,385.23	16,602,797.30	72.28
运输设备	380,903.64	199,250.77	181,652.87	47.69
电子设备	203,313.46	162,463.26	40,850.20	20.09
办公设备	146,875.00	117,478.09	29,396.91	20.01
合计	41,784,931.18	8,405,280.83	33,379,650.35	79.8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东二段）的一期、二期生产和办公用楼，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全部被抵押，详见第三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内容，公司房屋

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座落地	面积(m ²)	有效期	用途
1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42500630号	自建	广汉市漳州路	1,116.22	2061/7/13	办公楼
2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42500469号	自建	广汉市漳州路	169.45	2061/7/13	食堂
3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42500549号	自建	广汉市漳州路	7,371.20	2061/7/13	二期厂房
4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42500605号	自建	广汉市漳州路	3,337.47	2061/7/13	一期厂房
5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42500494号	自建	广汉市漳州路	37.84	2061/7/13	门卫

公司主要生产和运输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8000T 摩擦压力机	1	5,947,084.60	4,597,426.83	77.31	本公司
2	1000 自动辊锻机	1	3,100,664.25	2,396,985.60	77.31	本公司
3	1600T 摩擦压力机	1	1,365,139.36	1,055,328.66	77.31	本公司
4	加热炉	1	1,161,922.55	766,384.89	65.96	本公司
5	1600C 摩擦压力机	1	1,107,115.32	966,880.68	87.33	本公司
6	数控铣床	1	957,264.96	707,179.41	73.87	本公司
7	1600 生产线	1	834,194.34	669,093.34	80.21	本公司
8	1016 模块	1	628,708.35	379,844.64	60.42	本公司
9	8000T 模座	1	584,399.13	353,074.39	60.42	本公司
10	661 叶片模具（2套）	1	472,129.61	285,245.10	60.42	本公司
11	加热炉	1	374,688.03	300,531.03	80.21	本公司
12	8000T 上、下模座（1套）	1	353,940.17	213,838.68	60.42	本公司
13	中频加热炉	1	343,096.11	275,191.61	80.21	本公司
14	633 叶片模具（2套）	1	329,649.56	199,163.07	60.42	本公司
15	电动双梁桥起重机（1台）	1	324,786.32	185,939.91	57.25	本公司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6	井式高温炉（带回火）1台	1	319,306.75	190,386.41	59.62	本公司
17	新 750kg 空气锤	1	253,929.90	203,672.90	80.21	本公司
18	井式回火炉（1台）	1	242,871.37	144,812.14	59.63	本公司
19	DTX850 数控铣床	1	217,396.87	215,675.81	99.21	本公司
20	空气锤（1台）	1	214,665.20	129,693.69	60.42	本公司
21	双吊钩抛丸清理机（1套）	1	182,735.04	108,955.89	59.63	本公司
22	飞亚模具	1	175,956.76	148,096.96	84.17	本公司
23	8000 压机顶料模具	1	170,945.21	103,279.46	60.42	本公司
24	门式布氏硬度计（1台）	1	136,752.14	82,621.14	60.42	本公司
25	阳光曲轴模具	1	130,016.22	78,551.47	60.42	本公司
26	闭式冷却塔（1台）	1	127,179.42	75,830.59	59.62	本公司
27	螺杆空压设备（1套）	1	121,367.52	72,365.20	59.62	本公司
28	中频感应透热炉	1	114,980.38	93,134.14	81.00	本公司
合计			20,292,885.44	14,999,183.64	73.91	-

（四）房屋租赁情况

豪特装备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全部为公司自有房屋，不存在租用其他房屋的情形。

子公司云飞精工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是租用的豪特集团的场地，云飞精工与豪特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绵阳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的 100 平方米办公室和 2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按照合同规定，豪特集团免连云飞精工一年的生产及办公用房费用、物业管理费、室外清洁卫生费、目前已经添置的办公座椅使用费等，云飞精工免费使用集团会议室等公共资源。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豪特装备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65人具体分布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17	26.15
31-40岁	15	23.08
40-50岁	21	32.31
50岁及以上	12	18.46
合计	65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0.77
大专学历	14	21.54
高中及以下	44	67.69
合计	65	100.00

(3) 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44	67.69
管理人员	8	12.31
研发人员	7	10.77
其他人员	6	9.23
合计	65	100.00

2、云飞精工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23人具体分布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岁（含）以下	2	8.70
31-40岁（含）	16	69.56
41岁（含）以上	5	21.74
合计	23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	3	13.04
高中及以下	20	86.96
合计	23	100.00

(3) 按岗位分布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7	73.91
管理人员	4	17.39
财务人员	2	8.70
合计	23	100.00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88名，公司已为55名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此外，公司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公司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说明如下：

（1）部分离退休返聘人员（共7人）被计算在公司工作人员总人数内，但该类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不应为其缴纳社保；

（2）其中5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手续；

（3）其中1人为退役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4）其中12人为已缴纳城镇居民保险或者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公司无需重复办理；

其余8人，因自身原因在他处购买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目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情况与现行《住房公积金管

管理条例》等公积金管理规定不符，可能面临补缴、罚款风险。

4、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2015年10月，实际控制人辜俊杰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兜底承诺函》：“豪特装备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滞纳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汤金刚、李明清、廖富成、邱勇、陈文甫5人，简介如下：

汤金刚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明清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廖富成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技术员；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康泰科技集团技术中心，任模具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锻造工程师。

邱勇先生，195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1年1月至1976年9月，就职于铁道部资阳机车厂锻压分厂，任锻造车间工人；1976年9月至1980年1月，就读于大连铁道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80年1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资阳机车厂锻压分厂，任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大连铁道学院机械制造热加工工艺专业；1998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资阳机车厂，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资阳兴宏模锻厂，任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车间主任。

陈文甫先生，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四川成都大地汽车制造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分厂技术副主任。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新加坡Delta Automotive Pte Ltd，任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Liannex Corporation's Pte Ltd公司，历任工程师、技术总监。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成都王牌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组长、主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四川航天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段段长、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工艺科科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豪特装备股权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6、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44,282.48	16,380,896.80	12,880,423.84
研发费（元）	715,349.34	1,264,139.93	1,444,590.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7	7.72	11.22

（六）业务资质与许可

公司作为精密模锻件生产企业，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目前锻件制造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依据采购方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生产。同时公司的产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之中，故其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确认及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编号为117 15 QU 0123-01 R0M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金属模锻件（不含有许可证要求的产品）的加工制造，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为进一步拓展汽车行业市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于2015年9月4日经NQA根据标准ISO/TS16949:2009审核和注册，适用于发动机、车桥、变速器、转向系统用模锻件的制造。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认证编号为0218220，NQA（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认证编号为T9325，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3日。

2014年10月11日，公司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737，有效期三年。

（七）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营业范围是“电力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航空设备、航海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能源电气机械生产加工与销售，金属的锻件，模具设计、模具制造及以上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精密模锻件、模具，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和批复意见。厂房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固定资产情况”。

2010年7月12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广环建（2010）131号】《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热模锻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热锻模产品及设备生产机械加工生产线的建设。

2015年10月30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了广环函[2015]84号《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热锻模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试生产复函》，同意该项目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到期前，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材料，填报验收申请表，申请环保局验收。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达《广汉市环境保护行政

执法限期整改决定书》，就公司噪音扰民等行为责令公司限期整改。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了整改，并取得【广环函（2015）84号】《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热锻模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试生产复函》，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此次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取得了广汉市环境保护局的说明。

2015年11月25日，公司正式获取由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验（2015）20号】环保验收意见，报告认为豪特装备热模锻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检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且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豪特装备主营业务是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子公司云飞精工的主营业务是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均不属于必须取得安全许可证才能开展生产活动的企业。

2015年10月，公司取得了由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热锻模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安全验收报告》，报告指出：公司“热锻模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程及标准，其安全设备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其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其总体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本规定，工程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九）公司所拥有的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汽车、高铁、航空等行业。这些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较高，进入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难度较大。一旦产品研发成功获得客户认可，就能形成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产品用户包括成发科技、中国中车、康明斯、BMW、GE等知名企业，获得相关企业的

认可与好评，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收入成本构成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2013年度与2014年度，曲轴、连杆、叶片等精密模锻件的加工、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5.08%、97.98%，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不同时期各产品毛利率不同，是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曲轴	4,437,934.95	53.23	5,621,953.55	36.56	8,913,075.21	69.91
机车连杆	1,874,444.42	22.48	3,007,254.24	19.56	35,673.08	0.28
转向节	1,008,286.32	12.09	1,133,956.42	7.37	1,348,788.09	10.58
模具	188,034.18	2.26	310,436.75	2.02	626,548.72	4.91
其他模锻件	318,554.61	3.82	1,913,812.52	12.45	1,109,244.06	8.70
来料加工	510,628.00	6.12	3,388,621.78	22.04	715,632.69	5.61
合计	8,337,882.48	100.00	15,376,035.26	100.00	12,748,961.85	100.00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发动机生产企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企业等。现有客户包括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37%、74.93%、94.39%。

(1) 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比重（%）
1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00,397.73	41.45
2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2,062,478.60	24.42
3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98,696.58	14.20
4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928,107.99	10.99
5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0,679.28	3.32
合计		7,970,360.18	94.39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与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后，公司从其取得收入为4,428,505.72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为52.44%。

(2)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比重（%）
1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04,004.87	26.27
2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3,007,254.24	18.36
3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7,438.46	13.23
4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77,150.03	9.02
5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1,317,948.68	8.05
合计		12,273,796.28	74.93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与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后，公司从其取得收入为5,661,525.55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为34.32%。

(3) 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比重（%）
1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76,323.06	61.93

2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88,297.48	12.33
3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936,752.15	7.27
4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3,466.33	4.06
5	无锡市艾尔福叶片有限公司	486,666.65	3.78
合计		11,511,505.67	89.37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与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后，公司从其取得收入为8,913,075.21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69.2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大力研发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下游行业的零部件，预计客户集中风险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成本构成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提供来料加工服务较多，导致原材料采购较少、其他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86,551.63	51.57	6,038,156.44	40.54	6,667,877.12	51.86
人工成本	889,876.02	11.51	1,916,300.00	12.87	1,345,644.58	10.46
动能费用	983,783.01	12.73	2,375,389.56	15.95	1,795,977.48	13.96
其他制造费用	1,870,336.55	24.19	4,563,017.79	30.64	3,051,160.79	23.72
合计	7,730,547.21	100.00	14,892,863.79	100.00	12,860,659.97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 比重（%）
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452,850.94	66.12
2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0,332.13	19.69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7,814.36	7.22
4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8,247.52	2.92
5	成都方林特钢锻业有限公司	37,825.12	1.02
合计		3,597,070.07	96.97

（2）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 比重（%）
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702,433.14	43.23
2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8,069.81	16.29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89,682.99	15.83
4	德阳鑫壮达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3,341.36	5.17
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13,583.97	5.02
合计		5,347,111.27	85.54

（3）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 比重（%）
1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18,502.56	36.33
2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898,514.19	31.73
3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3,162.18	16.57
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606,804.66	6.64
5	贵阳金龙锻造厂	165,527.78	1.81
合计		8,502,511.37	93.0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占公司采购比重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原材料性能有较高要求，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数量有限。报告期内大冶特钢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结构、产品对原材料性能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多方面因素比较，认为大冶特钢的产品更

符合公司要求。公司也同时建立了相应的控制，防范供应商产品质量不稳定、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加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也将逐渐加大，公司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将降低。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履行中的购销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协议金额 (万元)
销售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曲轴系列	2015/12/15	2016/12/30	-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曲轴系列	2015/12/15	2016/12/30	-
	无锡艾尔福叶片有限公司	叶片系列	2015/12/1	2016/12/30	约 1050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公司	前桥系列	2015/12/2	2016/12/31	-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元）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4/17	1 年	无抵押	19,000,000.00

具体参见第四节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六）其他应付款”。

3、履行中的担保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金额（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A8HU20130024960	2013/5/9	2013/5/9 -2016/5/9	最高额 抵押	19,000,000.00
2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A8HU2015000678	2015/4/17	2015/4/17 -2016/4/17	抵押贷款	19,000,000.00

4、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金额（元）
销售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	2014/3/5	2014/7/10	1,148,178.00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连杆	2014/3/17	2015/3/17	1,093,125.00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	2014/3/19	2014/12/19	1,410,438.00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连杆	2014/12/30	2015/4/24	1,665,000.00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加工	2015/6/28	2015/9/15	1,198,819.00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曲轴	2015/1/2	2015/12/31	5,186,814.62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曲轴	2015/7/20	2015/12/31	2,163,553.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精密模锻件的企业，通过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型精密模锻件和来料加工取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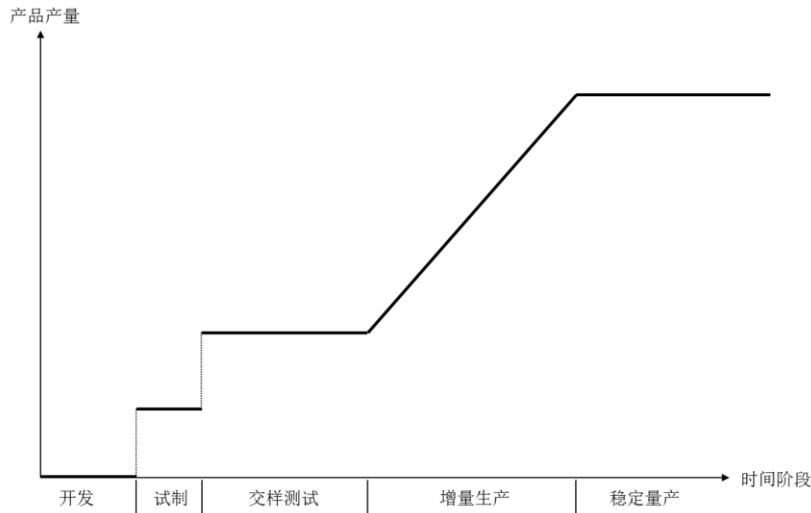
（一）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行业进入难度大、获得认证的要求较高等特点。正在开发的产品通常是客户相关设备的专用零部件，产品专用性强，销售渠道稳定。产品开发成功后，即形成购销关系，合作关系相对稳固。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合作通常包括工艺开发、试制、交样测试、增量生产4个阶段，总周期约1-2年。

开发阶段	周期	工作内容
开发	3个月	指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性能要求，对工艺进行消化，开发产品
试制	1个月	指对新开发的产品，进行破坏性试验等，测试其性能是否满足客户技术条件及要求
交样测试	3-12个月	指交付给客户小批样件（通常50件），由客户装机进行台架试验，测试样件的性能及在整个系统中的工作状态
增量生产	8个月	指开始时生产处在相对较低的数量水平上，随着客户对公司的连续生产能力及产品市场销售信心增强，产品产量开始逐渐增加

公司产品开发时间进程与产品产量关系通常如下图：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随下游行业不同对原材料性能要求也不同，总体来说公司产品普遍对力学性能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选择原材料供应商重点考虑产品性能。在产品性能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再结合价格、交货期、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1家主要供应商和2家备选供应商，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向供应商订货。若订单批量较小或订单交货期短，公司也直接向当地钢贸商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采购原材料，通过加热、开坯、模锻、切边、回火、淬火、抛丸等工序后，生产出精密模锻件，销售给客户，完成订单并取得收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认证。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5项，发明专利2项，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8000吨及1600吨模锻生产线各1条，热处理生产线1条，锻件抛丸处理生产线2条。子公司云飞精工目前拥有汽车支架生产线、十字轴生产线、隔套生产线各1条。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和来料加工两种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的精密模锻件产品。在汽车等行业，公司通常采用直销模式，与行业内一级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交易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订单数量和价格行情结算。在高铁、航空航天等行业，由于原材料性能要求高、专用性强，公司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

为客户提供精密模锻件的加工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339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339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3。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宏观主管部门是国家信息和工业化部，其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

行业协会为中国锻压协会，其主要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项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锻压行业政策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规划明确指出要提升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2011年3月，《“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出我国机械工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发电设备、关键基础产品（大型及精密铸

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推进铸造、锻压等基础工艺及技术的攻关。

2011年11月,《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发展超大型、高参数齿轮产品,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工艺,降低能源、材料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到我国基础配套能力发展滞后,要大力发展基础配套能力,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的性能和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相关产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号),提出“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 and ‘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009年8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要注重发展和应用新技术,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2010年前,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2003年降低15%以上。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09年11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号),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到2015年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

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出口。

2010年5月工信部颁布《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将“缸内直喷汽油发动机”、“非直喷增压汽油发动机”等6个种类的发动机项目列为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11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提出优先发展“汽车配套用各种代用燃料发动机”、“混合动力车用发动机”。

2012年4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根据《发展意见》，“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发展意见》明确了循环经济目标，即2015年节能型乘用车新车油耗水平达到5.9L/百公里，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综合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发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形成一定产业规模，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规划》提出，目标到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5.9升/百公里以下。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

业。积极推进汽车节能技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013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将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09年，四川省发布《四川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着力将设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建立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关键总成零部件配套产业体系。

2009年，四川省发布《四川省工业“7+3”产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将汽车制造业列为潜力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链。

2011年，四川省发布《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大力发展汽车制造、机车制造业，着力推动汽车及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和发展，大力发展关键零部件产品，加强供应链建设，实现汽车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结构升级。

（3）高铁零部件相关行业政策

2008年10月国家批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确定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达到1.6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重点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将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铁路新线建设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重点开展配套的轮轴轴承、转向架、钩缓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2012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重

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加强关键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能力。

（三）行业基本情况

1、锻压行业发展情况

锻压是机械制造的基础工艺之一，是制造机械产品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锻压要求较高的产品主要应用在运输、能源、化工及国防工业的各种重大装备中，往往是作为重要承力件、关键传动件和安全保障件使用，例如汽轮机发电机的转子、叶片、叶轮，航空器起落架、涡轮盘，机车车轴、连杆，载重汽车的前轴、转向节，轿车等速万向节、覆盖件等。锻压生产制造能力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水平的重要标志。

（1）锻压行业现状

锻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达国家拥有技术优势，生产效率较高、能耗较低。尤其是拥有高效率锻压技术的企业，其劳动生产率优势明显。有数据显示，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锻造行业单位产值的能耗为其4倍，单位产值耗钢量为其1.3~1.5倍。

我国锻压产业较零散，重要锻造企业的锻压生产长期处于一种粗放状态，从我国锻压行业，技术水平看，有能源消耗高、材料利用率低等特点；从行业结构看，有企业数量多、生产规模小等特点。总体来说，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关键特种材料和基础制造工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锻压行业趋势

先进塑性成形技术正在向数字化、精密化、自动化以及节材、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

①数字化

锻造技术的数字化主要体现在对锻造过程和产品品质、成本、效益的预测和可控程度。将已经公式化的设计原则及实践经验数据集成为多功能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可对锻件、锻模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分析计算锻件图、终锻型槽图，再根据锻件图及其他数据和有关条件，最后设计预

锻、制坯工步。

②精密化

我国锻压设备的精密化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发达国家锻造设备可生产质量公差小于 1%的轿车精密连杆，即通常只有 8g 左右的质量差异，这意味着锻件必须控制小于 0.1mm 的厚度差。我国一般能达到 2%~3%。

③自动化

发达国家自动化生产的先进锻压设备比例约为 60%。模锻件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世界领先水平为 240t/人年。我国大多数锻造设备还是锻锤和机械效率很低的摩擦压力机，自动化锻造线只有约 5%，平均全员劳动生产率约 60t/人年。

④节材、节能、环保

锻压生产工艺、特点决定了其生产过程对资源的消耗大（能源、金属、水），同时对环境的污染比较严重（噪声、振动、固体废弃物）。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倾向于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率。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①国内外汽车行业情况

在过去二十多年中，传统的汽车生产厂商向整车开发、整车组装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渐从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形成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的依赖外部独立的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厂商也逐渐从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向设计开发、制造检测、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全套职责转变，在此背景下，国际零部件市场形成了博世（Robert Bosch GmbH）、德尔福（Delphi）、电装公司（Denso Corp）、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等跨国零部件巨头。

根据201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名单，博世连续四年蝉联榜首，收入规模达到402 亿美元；电装、麦格纳、大陆、爱信精机、现代摩比斯、佛吉亚、江森自控、采埃孚、李尔等巨头位居第二至十位。

全球国际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名单中，日本企业29家数量最多，美国25家、德国21家分列2、3位。国际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形成日、美、德三足鼎立的格局。

日韩整体发展模式：日韩企业采用了以资本为纽带的多层次资本架构体制。日韩整车厂商通过向零部件企业参股，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骨干，吸收大量中小企业参加的广泛资本关系网络，并以占绝对比例的内部关联交易为表现形式。这种合作体制可保证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同步发展。

欧美独立契约模式：以德国和美国为代表的欧美模式下，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立的契约关系，零部件企业向多个整车厂供货。整车企业可以通过图纸向零部件企业招标；同时零部件企业也可以自主开发新产品供整车企业选择，实现各自相对独立发展。

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11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

根据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报告2013》显示，汽车零部件供应业盈利性稳定在高位。数据显示，2012年与2013年的息税前利润利润率都为6.5%。供应商获利最大的领域为底盘、传动系统与轮胎，根据2013年末74家在沪、深股市上市的零部件企业三季度报来看，74家汽车零部件企业总营业收入约为2,522.38亿元，超7成的企业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稳定增长。

②汽车发动机市场特点

发动机是汽车核心部件，具有可靠性高、耐久性强、精密度高等特点，发动机主机厂会考虑供应商的历史经验、研发创新能力、生产保证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等多方面要素来定点供应商。零部件批量运用于发动机制造前，需要经过手工样件、性能测试、工装样件、台架测试、环境试验、整车道路试验直到小批及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通常需要耗时两年左右，其开发、验证过程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成本。因此行业显著特点为：供应商定点选择非常谨慎，零部件供应商和发动机厂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就比较稳定。

目前在国内市场，对于一些技术含量低、附加价值不高，且运输成本较高的发动机零部件基本上已实现了国产化配套；但是对于液压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及可变气门系统等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为了保证产品成功开发、质量可靠，一般采取了谨慎国产化的原则。随着目前国内本土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逐步开始从国内本土企业采购。

③汽车发动机曲轴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的汽车发动机曲轴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配套行业，主要服务于主机市场，根据一辆车配备一台发动机、一台发动机配1个曲轴计算，汽车行业的产量可以直接反映发动机曲轴市场的需求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为1379.53万辆，2014年为2372.52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11.45%，预计我国汽车产销量仍会保持稳健增长。按曲轴平均单价600元估计，国内曲轴市场规模在150亿元左右。

（2）高铁发展情况

①国外高速铁路发展状况

1964年10月1日，日本建成了世界上第一条高速铁路——东海道新干线。在此后的40余年间，新干线线路不断发展，逐渐延伸至日本本州岛、九州岛的大部分地区。目前已有6条标准轨距的新干线全线或部分开通，线路总长达2388公里。所有新干线的最高运营速度均达250公里/小时以上，其中山阳新干线达300公里/小时，东北新干线达320公里/小时。当在建、计划建设及未来规划建设的高速铁路建成后，日本将形成较完整的新干线高速铁路网。

1971年9月21日，西德铁路开始按2h节拍开行最高时速为200公里的IC城间特快列车，这是德国真正向现代铁路高速运输发展的第一步。1971年，德国开工建设第一条高速新线——汉诺威—维尔茨堡铁路，并于1991年正式开通运营。1994年11月，德国铁路公司制定了“Netz 21”（21世纪路网发展规划）基本方案，1998年对外公布。按照“Netz 21”规划的思想，德国将建成约3500公里铁路的长途快速客运网（P线路）。

②国内高速铁路发展状况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强调“加快发展铁路运输。重点建设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煤运通道,初步形成快速客运和煤炭运输网络”。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加快铁路客运专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建设,发展高速铁路,形成快速客运网,强化重载货运网”。2004年1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7年国务院批复的《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到2020年铁路网总规模达到12万公里以上。2008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新形势、新需求,国家及时调整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

截至2014年底,中国高铁运营里程达到1.6万公里,超过全世界高铁总运营里程的一半。我国高铁技术的主要特点是成本相对低廉。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中国高铁每公里造价在1700万美元至2100万美元之间,而欧洲的造价是2500万美元到3900万美元。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锻压行业是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是体现国家基础工业水平的重要方面。为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国产化水平,各部门和行业制定了多项支持锻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锻造行业的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在新的竞争压力面前,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抓住产业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机遇,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同时大力培育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精密化、数字化、高效化、轻量化、低能耗”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有利于行业需求增长

汽车、电力、高铁、船舶等相关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本公司精密模锻件的需求。

①汽车行业

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规划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并出台一系列措施保障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为汽车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2009年-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1.45%。2015年以来，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在这一背景下，随着新一轮换购、增购需求的到来，会对今后的汽车市场有进一步的拉动作用。二、三、四线城市对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远没有结束，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依旧很大。另外，历史经验表明，城镇化会进一步促进对汽车消费的需求。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会带来对出行便利的需求，汽车消费需求就会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②高铁行业

国内方面：2009年4月1日铁路调整运行图后，全国铁路客运动车组列车300多对。2014年7月1日，铁路调整运行图后，全国客运动车组列车1330对，5年时间运营动车组增长300%多，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

国际方面：2015年5月，俄中联合财团中标莫斯科-喀山高铁项目。俄罗斯幅员辽阔，目前尚没有时速200公里以上的铁路，此次莫斯科-喀山高铁的中标意义深远。根据俄罗斯2030年前铁路交通发展战略，俄罗斯有意建设5000公里高速铁路。2015年9月，中方联合体与美国西部快线公司就组建合资公司签署协议，准备筹建连接内华达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长达370公里的西部快线。2015年10月，中国中标连接印尼首都雅加达和第三大城市万隆之间的高速铁路。雅万高铁项目将采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和中国装备，成为中国高铁整体走出去的第一单。目前已经有30多个国家选择或考虑中方高铁系统，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现，我国高铁产业有广阔的前景，这将大大有利于我国高铁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3）制造业的产业转移趋势

全球化生产、全球化采购是跨国公司的重要发展策略，这为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我国加入WTO后，许多知名装备制造厂商纷纷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精密模锻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本土企业凭借地缘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并且将在与国内外大型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这将大大促进国内锻压企业发展，提升本土企业在全全球零部件制造业中的地位。

2、不利因素

（1）规模与技术水平不高影响行业发展

我国作为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只有产能规模达到一定的水平，成本优势才可能得到体现。但是，我国目前的锻压行业规模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从而缩小与国际巨头的规模差距。只有规模达到一定的等级，才能最好地体现竞争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我国锻压行业的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许多中小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较为落后，使得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从而很难应对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

（2）议价水平较弱影响行业盈利

本行业上游为钢铁企业等大型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中小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本行业下游为汽车、航空、高铁等装备制造企业，本行业的议价能力业较弱。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精密模锻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国内精密模锻企业数量众多，从整体水平看，绝大多数企业处于同一档次。

由于企业质量、技术等优势，目前企业产品包括为成发科技加工的各类型航空叶片；为中国中车加工的高铁牵引梁和大型机车连杆；为德国GEA生产的海工装备零部件和为BMW生产的发动机零部件已通过研发阶段，并获得客户认可。总体上看，公司的产品多为行业中高档产品，公司的竞争地位优势较明显。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水平较高，具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与制作、工艺改造的能力，在长期的不懈努力中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并取得2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人员的行业经验、模具设计及过程控制等方面同样具有显著的优势。研发经验与其他同业相比积累了更多的技术经验。该技术使公司具有工序成本低廉、产品表面无油污等优点。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较高，一旦产品研发成功通过客户认可，就能形成较稳固的合作关系，不轻易改变。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产品下游用户包括成发科技、中国中车、康明斯、BMW等知名企业，获得相关企业的认可与好评，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模锻、辊锻工艺进行加工生产、并结合模具的开发与调试技术、全产线质量过程控制技术，使产品的尺寸精度、机械性能、合格率达到同行业较高水平，获得下游客户及最终客户的高度认可。

（4）产能优势

公司目前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拥有8000吨及1600吨模锻生产线各1条，热处理生产线1条，锻件抛丸处理生产线2条，生产能力将处于精密模锻技术企业的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比较单一

公司目前的大部分产品为曲轴、连杆，客户相对集中，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公司为隆鑫发动机研发供BMW的特定零部件等产品尚未形成规模，目前产品结构稍显单一。

（2）技术创新有待加强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模锻技术的不断更新。由于目前资金及人员的限制，形成技术成果有限。而且，公司目前的生产技术以模锻技术为核心，其他技术方面

仍有待加强。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高铁、电力等装备制造业。如果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变化造成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锻压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小规模企业较多，形成规模经济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与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偏小。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技术风险

行业某些产品的生产技术要求较高，例如高铁牵引梁等高端零部件，过去主要依赖进口，目前正处于逐步国产化过程中。公司掌握了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保持技术优势，则可能面临着技术优势消退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及品质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钢材，依赖外购。由于公司产品对强度、硬度、疲劳强度等方面均要求严格，其对原材料的品质也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针对所采购原材料性能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控制。若公司质量控制执行力度不够，可能存在原材料品质下降，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设立股东会，未另外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由股东会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遵守了《公司法》的基本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法人名称变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后未及时进行选举、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持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等情形，另外，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适应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豪特装备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行使章程赋予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治理意识相对薄弱，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在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保障机制。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相关材料、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等，充分保证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公司仍需不断强化

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做到熟悉运用《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豪特装备及子公司云飞精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了 2014 年 9 月公司因噪音扰民被广汉市环保局责令限期整改（详见第二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等。目前的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时则承继了有限公司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无形产权属明晰，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查阅以上财产的权属证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公司资产权属

清晰。公司目前虽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详见本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内容。同时，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市场经营部、质检部、综合部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豪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辜俊杰。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3	四川豪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豪特集团持股 95.71%
4	四川豪特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豪特集团持股 66%
5	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豪特集团持股 47%
6	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豪特集团持股 49%
7	四川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辜俊杰持股 35%
8	邛崃市中机同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四川同济持股 90%，实际控制人控股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豪特集团作为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豪特集团自身是一个集团管理公司，致力于对外投资，对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整体管理，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自身不存在生产业务，与豪特装备不存在同业竞争。

豪特集团下设一个钢圈分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工程车辆钢圈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从产品看，钢圈分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内胎钢圈、无内胎钢圈等工程钢圈，而豪特装备主要生产发动机、高铁、航天航空、能源电气用模锻件，包括：发动机曲轴、机车连杆、转向节已经提供叶片、高铁牵引梁的加工服务，两者在产品上完全不同。从核心技术上看，钢圈分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焊接技术，而豪特装备主要采用锻压技术，两者在技术上存在很大差异；从采购渠道方面看，钢圈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绵阳市大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汇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河南省宏源车轮有限公司，而豪特装备的主要供应商是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及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两者在采购渠道方面完全独立。在销售渠道方面，钢圈分公司主要客户为成都大华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保定北奥石油物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而豪特装备的主要客户为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两者在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叠，完全独立。两者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也均保持独立。综上所述，钢圈分公司从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购销渠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刚注册成立不足一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四川豪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豪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053527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安林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地整理。		
主营业务	公路和桥梁工程施工业务。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0栋1层1号		
登记机构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95.71
	代安林	300.00	4.29
合计		7,0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路和桥梁工程施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四川豪特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豪特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706000029422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辜俊杰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原材料、构件、产品的试验检测。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原材料、构件、产品的试验检测。		
注册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生街31号		
登记机构	四川省绵阳市工行就高新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66.00
	薛松	48.00	24.00
	吴桂兰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原材料、构件、产品的试验检测，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600000000922
------	------------	-----	-----------------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辜俊杰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冶金非标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子产品、连接器、线路板、金属容器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口业务。		
主营业务	热旋压收口机、冷热锯机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	德阳市河东区沱江路9号		
登记机构	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0.00	47.00
	黄仲平	960.00	48.00
	朱正金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从产品来看，豪特设备的主要产品为热旋压收口机、冷热锯机，属于整套设备；而豪特装备主要生产发动机、高铁、航天航空、能源电气用模锻件，包括：发动机曲轴、机车连杆、转向节已经提供叶片、高铁牵引梁的加工服务，两者在产品上不同。从核心技术看，豪特设备主要采用旋压技术，豪特装备主要采用锻压技术，两者在技术上存在很大差异。从采购渠道看，豪特设备主要供应商为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成都西池液压机械厂、成都新瓦冶轴承有限公司等，而豪特装备主要供应商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及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两者在采购渠道方面没有重叠，完全独立。从销售渠道看，豪特设备主要客户为安徽大盘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豪特装备的主要客户为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两者在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叠，完全独立。两者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也均保持独立。综上所述，豪特设备从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购销渠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73269492831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216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辜俊杰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电动汽车租赁和充电网络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充电站规划与研发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		
注册地址	绵阳河北-平武工业园		
登记机构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8.40	49.00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01.60	51.00
合计		2,160.00	100.00

该公司的业务是电动汽车充电站规划与研发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四川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346890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建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0栋3层2号		
登记机构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辜俊杰	700.00	35.00
	孟建平	700.00	35.00
	陈瑞利	300.00	15.00
	上海同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邛崃市中机同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邛崃市中机同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83000062345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辜俊杰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注册地址	邛崃市工业园区二号路13号		
登记机构	成都市邛崃工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1) 三十八度五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十八度五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128222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红芳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电子元件、日用品、纺织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技术研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	网络销售。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二环路南四段 16 号		
登记机构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红芳	80.00	40.00
	汤金刚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精密模锻件，控股股东豪特集团主要为管理型公司，下设的钢圈分公司主要经营工程车辆钢圈，豪特路桥主要经营公路和桥梁工程施工业务，豪特检测主要经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原材料、构件、产品的试验检测，豪特设备主要经营热旋压收口机、冷热锯机，泰坦豪特主要经营电动汽车充电站规划与研发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四川同济主要经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邛崃中机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综合看，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购销渠道、生产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与本公司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豪特集团及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目前本股东及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豪特装备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豪特装备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豪特装备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股东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豪特装备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股东或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豪特装备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股东及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豪特装备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豪特装备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豪特装备；

④如豪特装备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股东或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股东承担由此给豪特装备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辜俊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豪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豪特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等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豪特装备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豪特装备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豪特装备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豪特装备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豪特装备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豪特装备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豪特装备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豪特装备；

④如豪特装备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豪特装备造成的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5月9日，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A8HU2013002496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名下的所有土地及房产（抵押清单如下表）为控股股东豪特集团的最高借款本金1,900万元和利息、实现债权

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抵押清单如下：

产权证		面积 (m ²)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公开市场价值 (万元)	抵押价值 (万元)
房产	土地	房产	分摊土地面积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605 号	广国用 (2011) 第 36982 号	3,337.47	8,554.83	1	生产用房	1,103.86	1,103.86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549 号		7,371.20	18,894.36	1	生产用房	2,438.01	2,438.01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630 号		1,116.22	2,861.17	1-3	办公用房	433.61	433.61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469 号		169.45	434.35	1	生产用房	56.05	56.05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494 号		37.84	96.99	1	门卫	8.70	8.70
合计		12,032.18	30,841.70	-	-	4,040.23	4,040.23

2015 年 4 月 8 日，四川广益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广益房评（2015）（估）字第 1501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拟抵押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040.23 万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依据市场条件为前提的成本法。

2015 年 4 月 17 日，豪特集团与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A8HU01201500067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以编号为 A8HU2013002496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借款月利息为 0.624%，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豪特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公司向豪特集团借款 19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前分批支付给了公司），年利率为 7.49%，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为防止豪特集团因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因此产生经济损失，公司与豪特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豪特集团同意就上述担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双方约定，如果出现因豪特集团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有权在豪特装备应归还豪特集团的 190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中直接抵扣。

根据上述资料，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为防止公司因此而产生损失，公司已经要求豪特集团提供反担保，该措施能切实有效地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避免公司及股东权益因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受损。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10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豪特装备为本人（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豪特装备代本人（公司）偿还债务；

（3）要求豪特装备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公司）使用；

（4）要求豪特装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要求豪特装备委托本人（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6）要求豪特装备为本人（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豪特装备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公司）提供资金；

- (8) 不及时偿还豪特装备承担对本人（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 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辜俊杰和公司监事王熙杰系叔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实信用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

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3)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①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宜。

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内不存在向股东及高管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

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规范。

④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

⑤公司愿为本声明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4)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辜俊杰	董事长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钢圈制造分公司	负责人
		四川豪特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川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邛崃市中机同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汤金刚 ⁵	总经理	成都数播天讯网络职业培训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常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绵阳云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赵武	董事	四川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工程系主任
黄红霞	监事会主席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唐玲	监事	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其他公司名称及持有股权比例
辜俊杰	董事长	持有豪特集团 84% 股权，持有四川同济 35% 的股权，豪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汤金刚	董事、总经理	持有三十八度五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
常进	董事	持有四川金辉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10% 股权，持有国善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⁵根据汤金刚出具的说明，其目前并未在该培训学校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相关的职务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以下情形：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申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2年9月-2015年9月	2015年9月-2015年12月	2016年1月-至今
辜俊杰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
汤金刚	-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常进	-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明清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赵武	-	董事	董事
黄红霞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唐玲	-	监事	监事
王熙杰	-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陈文莉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2012年9月-2015年9月	2015年9月-2015年12月	2016年1月-至今
郭雨霖	监事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的董事、监事均为公司通过选举或聘用产生，同时在原有基础上补充了部分高管人员，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辜俊杰、李明清持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月，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文莉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请辞，公司新聘财务人员尚处于试用期。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决定暂由常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变更后，常进为豪特装备的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内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和修订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198.41	255,284.21	559,77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000.00
应收账款	8,660,018.32	9,454,889.83	5,376,361.68
预付款项	1,122,787.58	639,066.21	543,224.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918.61	263,783.35	1,628,224.51
存货	4,181,122.79	3,922,949.45	5,295,32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8,675.53	2,638,769.96	3,651,060.68
流动资产合计	16,857,721.24	17,174,743.01	18,233,96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79,650.35	34,902,767.90	37,133,672.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43,282.02	4,499,944.29	4,597,07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46.86	473,289.17	83,53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3,379.23	39,876,001.36	41,814,284.79
资产总计	55,171,100.47	57,050,744.37	60,048,25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6,552.25	1,271,364.11	1,261,320.50
预收款项	46,925.00	55,587.50	625,518.50
应付职工薪酬	203,850.35	222,311.71	178,909.71
应交税费	9,138.54	13,451.46	3,910.86
应付利息	415,07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90,000.00	53,354,589.72	43,951,02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74,556.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11,536.97	54,917,304.50	58,295,23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2,844.60	138,687.60	
递延收益	2,636,706.36	2,571,428.58	185,71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9,550.96	2,710,116.18	185,714.29
负债合计	24,301,087.93	57,627,420.68	58,480,951.04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3,178,2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308,187.46	-20,576,676.31	-18,432,69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870,012.54	-576,676.31	1567,30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71,100.47	57,050,744.37	60,048,253.3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44,282.48	16,380,896.80	12,880,423.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37,882.48	15,376,035.26	12,748,961.85
二、营业总成本	7,730,547.21	15,601,173.49	12,861,193.6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730,547.21	14,892,863.79	12,860,65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8.40	10,214.40	1,702.40
销售费用	330,841.60	590,327.83	1,566,239.92
管理费用	1,762,698.69	2,714,276.29	2,787,530.98
财务费用	451,055.57	611,078.55	1,545,386.54
资产减值损失	49,106.90	212,664.45	245,87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925.89	-3,358,838.21	-6,127,505.66
加：营业外收入	137,257.05	825,102.83	21,817.7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668.84	-2,533,735.38	-6,105,687.93
减：所得税费用	-17,157.69	-389,756.81	-64,73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511.15	-2,143,978.57	-6,040,949.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511.15	-2,143,978.57	-6,040,949.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1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31,511.15	-2,143,978.57	-6,040,949.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1,511.15	-2,143,978.57	-6,040,94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460.00	7,915,821.93	3,646,38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10.29	4,531,950.82	209,1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470.29	12,447,772.75	3,855,49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558.31	5,493,035.18	9,444,79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9,670.01	2,941,499.15	3,004,0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84.64	276,432.5	172,21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52.32	393,821.25	313,6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665.28	9,104,788.08	12,934,6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05.01	3,342,984.67	-9,079,17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90.81	353,247.44	1,940,85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90.81	353,247.44	1,940,85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90.81	-353,247.44	-1,940,85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375.78	13,650,000.00	2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375.78	13,650,000.00	2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7,806.25	1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77.07	1,204,90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375.78	4,670,644.31	1,895,94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3,375.78	16,944,227.63	15,400,85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	-3,294,227.63	11,399,14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14.20	-304,490.40	379,11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84.21	559,774.61	180,66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98.41	255,284.21	559,774.6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576,676.31		-576,67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576,676.31		-576,67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78,200.00			-1,731,511.15		31,446,688.85
（一）净利润					-1,731,511.15		-1,731,51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78,200.00					33,178,2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3,178,200.00					33,178,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3,178,200.00		-22,308,187.46		30,870,012.54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432,697.74		1,567,3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432,697.74		1,567,30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3,978.57		-2,143,978.57
（一）净利润				-2,143,978.57		-2,143,978.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576,676.31		-576,676.31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391,748.37	7,608,25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391,748.37	7,608,25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0,949.37	-6,040,949.37
（一）净利润				-6,040,949.37	-6,040,949.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432,697.74	1,567,302.2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C、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总发生额的5%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超过低于总发生额的5%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持续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划分组合，包括应收控股股东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期间计入成本费用。

(5)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实地盘点，核对账簿记录，同时检查存货质量，处理盘盈盘亏。

12、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应按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35	5.00	2.71-9.5
机器设备	3-15	5.00	6.33-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
电子设备	5	5.00	19
办公设备	5	5.00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

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产品质量三包费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3% 计提，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如计提数不足支付，超出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锻造产品在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使用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来料加工产品，在产品加工完毕，并交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加工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要素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折旧费等,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根据出库单,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一般耗用以及车间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

(2) 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人工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均计入“制造费用”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①动力费用归集与分配

外购动力费（水电费等）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电费用于生产车间的，计入“制造费用-动力”，其余部门的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②折旧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成产用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应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转入“生产成本”相应总账和明细帐中。

③在产品成本的结转

月初结存的在产品被生产耗用。在月末，根据领料单编制“在产品成本结转汇总表”。并以此作为结转在产品成本账务处理的依据。”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

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本公司2013年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5,714.29元，原应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根据相关列报规定，调整比较期报表在递延收益科目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8.45	4.76	0.15
销售净利率(%)	-20.51	-13.09	-4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4.33	-1.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5.99	-1.32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3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45%、4.76% 和 0.15%，销售毛利率有了显著性提升。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产品售价平稳（比如主要原材料 $\Phi 95$ 钢均价在 2013 年 5360 元/t、2014 年 5020 元/t、2015 年 1-7 月 4710 元/t，主要产品曲轴单价较为稳定、连杆单价有小幅上升）；（2）公司通过“学习效应”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废品率由 2013 年的 7.40% 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的 2.57%）；（3）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比如 2014 年增加了机车连杆、2015 年增加了高铁牵引梁、2016 年计划增加铝合金叶片）；（4）开拓了新的产品市场，由原来的汽车零部件转向了航空航天（燃机叶片）、海洋工程（舰船曲轴）、高铁（连杆及牵引梁）等，扩大了产销量，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下降；（5）提高了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投产初期为了提高设备使用率，来料加工产品结算单价较低，2014 年开始公司改变了来料加工结算方式，针对长期客户，采用固定金额结算模式，来料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得到提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51%、-13.09% 和 -46.9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

（1）公司前期土地、房屋及精密仪器设备等投入较大，产品研发、工人培训等生产筹备费用较多，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高；（2）公司投产之初，因技术、设备未充分磨合等，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较高；发货后客户在使用过程因产品质量原因，形成的退货成本较高；（3）由于公司提供高端精密模锻件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专业性较强、开发周期长（6-12 个月），产品市场开拓较慢，导致公司产销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低，没有形成规模优势。

为了提高产品毛利率、降低亏损幅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1）公司逐步完善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得到加强（比如增加了机车连杆、高铁牵引梁、铝合金叶片、舰船曲轴以及宝马曲轴等）；（2）扩大产销量、实现规模经济（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自身发明专利及先进的叶片辊锻成型技术，成功开拓了新客户无锡市艾尔福叶片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了 2016 年销售框架协议，2016 年协议销售金额为 1050 万元）；（3）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精加工（2015 年 8 月收购了下游企业云飞精工）；（4）加快生产工人及设备的磨合，废品率得到有效控制，

发生产品“三包”质量问题减少，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大幅减少⁶（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4.33%和-1.32%。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更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债务负担加重，致使公司净资产出现负数；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正数，主要原因是受前期累计亏损影响，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导致在亏损情况下，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异常，反而为正数。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9 元、-0.11 元和-0.30 元，每股收益逐年递增，其原因主要是公司盈利状况逐步改善、亏损额度逐年递减。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05	101.01	97.39
流动比率（倍）	0.79	0.31	0.31
速动比率（倍）	0.44	0.18	0.15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5%、101.01%和 97.39%，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31 倍和 0.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18 倍和 0.15 倍，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属锻造业是资金密集型，前期建设厂房、存货仓储和办公基地，以及大型精密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2）材料采购需付全款，而产品销售回款周期是 3-6 个月，导致生产销售环节占用资金较多；（3）产品性能要求高、专业性强，研发周期较长，产品市场开拓较慢，公司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使得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4）公

⁶公司于 2012 年底开始正式试车精密模锻件的研发与制造，2013 年产销量大幅度增加的情况，由于人机磨合阶段产品废品率较高；在生产中不断吸取生产经营后，公司实施绩效管理，将工人薪酬与废品率挂钩，同时改进生产工艺、开展质量分析培训会等不断改进了产品质量。

司股本较小，没有长期借款，全部通过短期融资筹集资金来完成前期投入以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2015年7月2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豪特集团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控股股东豪特集团同意对本公司进行债务豁免33,178,200.00元，致使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了56.96%；目前来看，公司已经完成对前期资本性投入、生产销售环节的流动资金铺底以及云飞精工的收购，后续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较少；公司虽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在不断下降，公司依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在不断增强；公司与主要客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信用度高，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采用订单式销售，有合同保障销售的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无形资产（土地）累计评估增值820.54、增值率14.87%，可见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因此，从实质来看，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在前期较大，但从2015年开始呈下降趋势。

为了降低偿债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市场，加大销售收入。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比如2014年增量机车连杆、2015年增加高铁牵引梁、2016年增量铝合金叶片。由原有的汽车零部件向航空航天、航海、高铁机车等潜力较大的市场进军。（2）创新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制定了与废品率挂钩的薪酬激励计划、按期安全生产培训等，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降低了废品率，从而减少了成本费用支出。（3）优化资本结构，增加股权融资。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16年1月进行了两轮增资，募集资金达840万元，股权融资的增加，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4）增加债务融资渠道。2015年6月市政府下发了《德阳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公司申报加入并已获批准加入了该转贷专项资金计划。同时，公司于2015年3月与德阳银行达成了信贷意向，得到了德阳银行的积极回应。（5）与豪特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2015年5月9日公司为豪特集团与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联社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但公司与豪特集团于2015年9月20日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6）合理制定资金计划。根据公司生产运营、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来合理安排公司的资金，

能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运营活动的影响。目前公司在资金管理能力方面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2.21	4.25
存货周转率(次)	2.01	3.53	2.82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3次、2.21次和4.2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客户四川飞亚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多。随着四川飞亚2015年1月被珠海迈科智能收购，其财务状况改善，对本公司的回款周期缩短至2个月；经过公司多年的经营，产品及服务用户包括成发科技、中国中车、康明斯、BMW、GE等知名企业，获得相关企业的认可与好评，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预期公司营运能力将持续好转。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1次、3.53次和2.82次。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存货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05.01	3,342,984.67	-9,079,17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90.81	-353,247.44	-1,940,8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	-3,294,227.63	11,399,14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14.20	-304,490.40	379,112.8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3,500,472.96元，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并收回了部分往来款，收回对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的

保证金 1,320,000.00 元，从而增加了现金流入；（2）随着生产运营经验的积累，2014 年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周期缩短，平均存货占用资金较 2013 年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并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为购买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2012 年之前大型设备采购完毕、生产办公仓储基地已经建成，后期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较少。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000.00 元、-3,294,227.63 元和 11,399,147.93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向母公司融资 2,953,375.78 元、13,650,000.00 元和 26,800,000.00 元，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0 元、12,273,583.32 元和 13,504,909.35 元，支付融资租赁费和票据贴息 33,471.13 元、148,311.06 元和 85,192.04 元。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主要品种包括各类汽轮机叶片、风机叶片、燃机叶片、发动机曲轴、机车连杆、汽车零部件的模锻件等。销售模式主要是传统直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或加工，然后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337,882.48	98.74	15,376,035.26	93.87	12,748,961.85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106,400.00	1.26	1,004,861.54	6.13	131,461.99	1.02
合计	8,444,282.48	100.00	16,380,896.80	100.00	12,880,423.8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高于 9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租金以及零星废弃材料出售。

1、主营业务（按类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商品	7,827,254.48	93.88	11,987,413.48	77.96	12,033,329.16	94.39
加工费	510,628.00	6.12	3,388,621.78	22.04	715,632.69	5.61
合计	8,337,882.48	100.00	15,376,035.26	100.00	12,748,961.85	100.00

公司是一家模锻件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轮机叶片、风机叶片、燃机叶片、发动机曲轴、机车连杆、汽车零部件的模锻件。报告期内 2013 年公司销售的曲轴和转向节占比 80.49%，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 年公司销售的曲轴和转向节占比 43.94%，同时本年度公司销售的连杆比例有了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4 年接收四川飞亚订单量略微减少；（2）为了分散产品生产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连杆产量。2014 年来料加工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接收成发航空的叶片和成飞的高铁牵引梁订单增多。

2、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曲轴	4,437,934.95	53.23	5,621,953.55	36.56	8,913,075.21	69.91
机车连杆	1,874,444.42	22.48	3,007,254.24	19.56	35,673.08	0.28
转向节	1,008,286.32	12.09	1,133,956.42	7.37	1,348,788.09	10.58
模具	188,034.18	2.26	310,436.75	2.02	626,548.72	4.92
其他模锻件	318,554.61	3.82	1,913,812.52	12.45	1,109,244.06	8.70
来料加工	510,628.00	6.12	3,388,621.78	22.04	715,632.69	5.6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337,882.48	100.00	15,376,035.26	100.00	12,748,961.85	100.00

公司是生产模锻件的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机车、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的零部件的模锻件。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销售的曲轴和转向节占比80.49%，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年公司销售的曲轴和转向节占比43.94%，同时本年度公司销售的连杆比例有了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4年接收四川飞亚订单量略微有减少；（2）为了分散产品生产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连杆产量。2014年来料加工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接收成发航空的叶片和成飞的高铁牵引梁订单增多。

3、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内	8,248,368.73	98.93	15,376,035.26	100.00	12,262,295.20	96.18
四川省外	89,513.75	1.07	-	-	486,666.65	3.82
合计	8,337,882.48	100.00	15,376,035.26	100.00	12,748,96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四川省内，目前公司区域局限性较为明显。随着公司对云飞精工的收购，进一步对其省外销售渠道的整合，预期公司省外销售市场会逐步打开。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30,547.21	100.00	14,892,863.79	95.46	12,860,659.9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708,309.70	4.54	533.70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730,547.21	100.00	15,601,173.49	100.00	12,861,193.67	100.00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601,173.49元、12,861,193.67元，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导致与此相应的营业成本的增长。

2、主营成本（按类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7,244,988.39	93.72	11,542,336.72	77.50	11,668,696.74	90.73
加工费	485,558.82	6.28	3,350,527.07	22.50	1,191,963.23	9.27
合计	7,730,547.21	100.00	14,892,863.79	100.00	12,860,659.97	100.00

3、主营成本（按产品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曲轴	3,759,256.55	48.63	4,706,726.44	31.60	7,717,628.83	60.01
机车连杆	1,036,102.9	13.40	1,865,588.05	12.53	23,430.22	0.18
转向节	1,832,079.07	23.70	2,045,787.86	13.74	2,441,854.57	18.99
模具	105,029.25	1.36	272,401.75	1.83	356,880.19	2.78
其他模锻件	537,382.28	6.95	2,791,662.58	18.74	1,184,704.57	9.21
来料加工	460,697.16	5.96	3,210,697.11	21.56	1,136,161.59	8.83
合计	7,730,547.21	100.00	14,892,863.79	100.00	12,860,659.97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集中在曲轴、转向节和来料加工，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集中在连杆、曲轴、转向节和来料加工，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4、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86,551.63	51.57	6,038,156.44	40.54	6,667,877.12	51.86
人工成本	889,876.02	11.51	1,916,300.00	12.87	1,345,644.58	10.46
动能费用	983,783.01	12.73	2,375,389.56	15.95	1,795,977.48	13.96
其他制造费用	1,870,336.55	24.19	4,563,017.79	30.64	3,051,160.79	23.72
合计	7,730,547.21	100.00	14,892,863.79	100.00	12,860,659.97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按照原材料、直接人工、动能（水、电、天然气）及其他制造费用进行归集，产品完工后直接人工、动能和其他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品种及各种品种所投入材料占比进行分配，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50%以上。其中，2014年度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为40.54%，其原因是该年度公司有22.04%的销售收入是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来料加工产生的成本分摊在人工、动能和其他制造费用中，导致该年度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其他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成本比重为25%左右，单位成本折旧摊销费分摊较重。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四）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曲轴	15.29	16.28	13.41
机车连杆	44.72	37.96	34.32
转向节	-81.70	-80.41	-81.04
模具	44.14	12.25	43.0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模锻件	-68.69	-45.87	-6.80
来料加工	9.78	5.25	-58.76
合计	7.28	3.14	-0.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曲轴、连杆和转向节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曲轴毛利率分别为 15.29%、16.28%和 13.41%,其中 2015 年 1-7 月份毛利率 15.29%,后期产量增加,分摊成本降低,预期 2015 年度毛利率会进一步提高。机车连杆毛利率分别为 44.72%、37.96%和 34.32%,该产品毛利率高主要是技术含量及质量要求较高,随着产品产量增加、生产效率的提高,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转向节毛利率分别为-81.70%、-80.41%和-81.04%,其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产量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2015 年 1-7 月份订单量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随着后期订单量的增加,产品毛利率有大幅提升空间;收购云飞精工后,可将其进行精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价格。

模具毛利率较高,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模具是定制化的精细产品,技术含量大,产品附加值较高,且盈利依附于该类型产品;本公司 2013 年、2015 年分别接收到金美瑞公司元的 282,051.28 元和 188,034.18 元的连杆模具订单,2014 年接收单价小的模具订单较多。

来料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增步上升,主要原因是接收加工服务的订单增多,分摊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叶片及高铁牵引梁等的加工服务。

其他模锻件主要包括齿圈支架、风机叶片、卡套、卡兰、前轴左右端、托盖、阀体、密封环、套节、外圈、支撑盘、支架、阀盖、圆饼,这些产品产销量较小。虽然亏本而公司继续生产,主要原因是为了维持客户关系,在小额亏损下继续生产客户所需产品;产量小,未实行规模化生产,毛利率还未完全释放。在维护既有客户关系的情境下,公司继续开拓新客户,随着产销量的增长,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有较大上升空间。

2、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3088	泰金精锻	24.15	27.64
600495	晋西车轴	13.02	12.22 (注)
300258	精锻科技	38.35	40.41
平均值		25.17	26.76

注：12.22%是参照晋西车轴公司车轴产品的毛利率，而非该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有：（1）公司所处模锻行业，前期投资大、成本分摊较多；（2）市场开拓需要较长时间，公司 2012 年底才开始投产运营，而模锻行业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行业壁垒较高，持续开拓新的销售渠道需要较长的周期；（3）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为了维持稳定的客户关系，产品从研发-试制-交样-测试-增量生产，一般需要 1-2 年。基于产品开发周期长、产品市场开拓缓慢，公司产销量较小，而前期投入大分摊到单位产品成本较多，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近年来，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的大力扶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收购云飞精工，开始进行产品精加工，实现成品销售；前期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完善，预期规模效应的实现将会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444,282.48	16,380,896.80	12,880,423.84
销售费用	330,841.60	590,327.83	1,566,239.92
管理费用	1,762,698.69	2,714,276.29	2,787,530.98
财务费用	451,055.57	611,078.55	1,545,386.5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3.92	3.60	12.1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20.87	16.57	21.6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5.34	3.73	12.00
三项费用合计	2,544,595.86	3,915,682.67	5,899,157.4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0.13	23.90	45.80

1、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9,560.00	12,589.00	12,875.00
差旅费	17,282.50	9,988.00	5,827.50
职工薪酬	11,585.00	-	-
汽车费	4,737.87	1,555.00	4,142.00
业务招待费	24,973.00	61,052.10	36,217.00
折旧费	2,345.77	3,947.82	3,165.72
三包费	254,837.46	483,295.91	1,504,012.70
业务宣传费	5,520.00	17,900.00	-
合计	330,841.60	590,327.83	1,566,239.9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递减，其主要原因是发生的产品质量“三包费”减少所致。“三包费”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3%计提，而2013年“三包费”发生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投产初期生产经验不足，导致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缺陷发生了大额相关费用，而随着生产运营经验的丰富，产品质量提升，产品“三包费”有了大幅度降低。

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中，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没有发生额，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部门人员配置不齐全，公司的销售渠道开拓、业务谈判等销售工作均由相关人员完成，直到2015年公司重新完善各职能部门，由专职的销售人员承担销售部的整体业务，至此，2015年1-7月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才有发生额。2014年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较多，主要是为公司开拓业务需要，该年销售收入也有了长足的长进。

2、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94,822.93	551,492.66	496,161.2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29,395.92	50,038.50	56,507.62
业务招待费	53,338.80	13,778.00	21,352.00
保险费	13,200.00	11,400.00	12,263.97
差旅费	8,113.00	5,344.00	4,655.50
咨询费	78,457.74	69,963.21	42,0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0,817.76	299,194.76	225,474.83
无形资产摊销费	56,662.27	97,135.32	97,135.32
研发费	715,349.34	1,264,139.93	1,444,590.80
汽车费	40,225.78	51,377.88	70,001.43
税金	142,770.24	276,618.03	178,814.28
鉴证审核费	39,544.91	16,000.00	8,000.00
修理费	-	3,540.00	18,584.00
会员费	-	-	53,300.00
其他	-	4,254.00	58,689.95
合计	1,762,698.69	2,714,276.29	2,787,530.9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15,070.83	275,777.07	1,204,909.35
减：利息收入	910.29	1,950.82	1,577.73
承兑汇票贴息	33,471.13	95,817.03	15,200.0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52,493.97	69,992.04
抵押及担保费	-	174,400.00	250,866.72
手续费	3,423.90	14,541.30	5,996.16
合计	451,055.57	611,078.55	1,545,386.5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向母公司豪特集团融资来偿还了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公司向母公司豪特集团的借款是无息的，导致公司2015年和2014年利息支出大大减少。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22.22	824,485.71	21,48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83	617.12	33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7,257.05	825,102.83	21,817.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257.05	825,102.83	21,817.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257.05	825,102.83	21,817.73
合计	137,257.05	825,102.83	21,817.73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市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333.33	14,285.71	14,285.71	与资产相关
德阳市2012专利补助金	-	-	7,2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6,666.67	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第二次）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722.22	-	-	与资产相关
省级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本级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	3,2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奖励资金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金	2,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822.22	824,485.71	21,485.71	-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本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获得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 2015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备案批文。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30,198.41	0.96	255,284.21	0.45	559,774.61	0.93
应收票据	-	-	-	-	1,180,000.00	1.97
应收账款	8,660,018.32	15.70	9,454,889.83	16.57	5,376,361.68	8.95
预付款项	1,122,787.58	2.04	639,066.21	1.12	543,224.79	0.90
其他应收款	274,918.61	0.50	263,783.35	0.46	1,628,224.51	2.71
存货	4,181,122.79	7.58	3,922,949.45	6.88	5,295,322.24	8.82
其他流动资产	2,088,675.53	3.79	2,638,769.96	4.63	3,651,060.68	6.08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857,721.24	30.56	17,174,743.01	30.10	18,233,968.51	30.37
固定资产	33,379,650.35	60.50	34,902,767.90	61.18	37,133,672.82	61.84
无形资产	4,443,282.02	8.05	4,499,944.29	7.89	4,597,079.61	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46.86	0.89	473,289.17	0.83	83,532.36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3,379.23	69.44	39,876,001.36	69.90	41,814,284.79	69.63
资产总计	55,171,100.47	100.00	57,050,744.37	100.00	60,048,253.3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55,171,100.47 元、57,050,744.37 元、60,048,253.30 元，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减少 2,997,508.93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06.79	2,719.66	232.02
银行存款	529,091.62	252,564.55	559,542.59
合计	530,198.41	255,284.21	559,774.6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低于 1%，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模锻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机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较长，而上游是大型钢厂，采购原材料需要支付预付款，导致银行存款余额较小。

(二) 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180,000.00
合计	-	-	1,18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已背书的应收票据余额为4,061,805.00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431,805.00元。

2、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背书转让	其中：贴现	期末余额
-	7,015,180.78	7,015,180.78	4,061,805.00	1,431,805.00	-

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因公司经营需要定制设备及支付材料款，存在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相应供应商或者向银行申请贴现，具备相应交易背景。上述出票人、上手、被背书人、被贴现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月)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浦发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民生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农业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2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浦发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中国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3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	凸轮轴	已承兑
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	加工叶片	已承兑
5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浦发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兴业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光大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6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月)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渣打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招商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中信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7	四川民盛特钢锻造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6	转鼓模具	已承兑

3、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背书转让	其中：贴现	期末余额
1,180,000.00	9,298,561.8	10,478,561.8	4,300,000.00	3,305,160.00	-

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因公司经营需要定制设备及支付材料款，存在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相应供应商或者向银行申请贴现，具备相应交易背景。上述出票人、上手、被背书人、被贴现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月)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浦发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光大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2	成都鸿远机械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3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6	连杆	已承兑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6	连杆	已承兑
		工商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光大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民生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中信银行	6	连杆	已承兑
4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卡套	已承兑
		江南农商行常州分行	6	卡套	已承兑
5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建设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6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	凸轮轴	已承兑
7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	建设银行	6	加工叶片	已承兑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月)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公司	工商银行	6	加工叶片	已承兑
8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浦发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兴业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招商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光大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9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建设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浦发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交通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10	四川民盛特钢锻造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11	四川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12	无锡市艾尔福叶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6	叶片	已承兑
		无锡银行	6	叶片	已承兑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背书转让	其中：贴现	期末余额
100,000.00	8,265,708.40	7,185,708.40	2,355,000.00	500,000.00	1,180,000.00

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因公司经营需要定制设备及支付材料款，存在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相应供应商或者向银行申请贴现，具备相应交易背景。上述出票人、上手、被背书人、被贴现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月)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2	成都千益科技有限公司	临安市信用联社	6	加工模具	已承兑
3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6	卡套	已承兑
		建设银行	6	卡套	已承兑
		农业银行	6	卡套	已承兑
5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月)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中国银行	6	退预付款	已承兑
6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洛阳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招商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光大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6	转向节	已承兑
7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交通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宁波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营口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工商银行	6	曲轴	已承兑
8	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	6	加工模具	已承兑
		南宁银行	6	加工模具	已承兑
9	四川绵阳重业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银行	6	齿圈支撑	已承兑
10	无锡市艾尔福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6	叶片	已承兑
		建设银行	6	叶片	已承兑
		中国银行	6	叶片	已承兑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96,353.33	344,817.67	8,780,309.02	439,015.45	5,629,922.74	281,496.14
1-2年	2,222,240.52	222,224.05	1,237,329.18	123,732.92	31,038.98	3,103.90
2-3年	154,951.70	46,485.51	-	-	-	-
合计	9,273,545.55	613,527.23	10,017,638.20	562,748.37	5,660,961.72	284,600.0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82%、61.15%、43.9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用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行业惯例，应收账

款账期一般为3个月左右,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尤其是报告期内应收四川飞亚货款余额加大。随着四川飞亚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会缩短,应收账款余额有望减少。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3,622.22	1年以内; 1-2年(注)	59.24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2,447.97	1年以内	8.76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318.20	1年以内	6.25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587.50	1年以内	5.52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836.74	1年以内; 1-2年(注)	4.00
合计	-	7,767,812.63	-	83.77

注: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4,122,500.00元、1-2年1,282,122.22元;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182,400.00元、1-2年188,436.74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6,303.00	1年以内; 1-2年(注)	61.06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5,387.52	1年以内	10.5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836.46	1年以内	7.99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18.20	1年以内	5.08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36.74	1年以内	3.87
合计	-	8,869,781.92	-	88.54

注：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5,081,985.00元、1-2年1,034,318.00元。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050.00	1年以内	76.29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20.00	1年以内	7.50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1,069.08	1年以内	7.44
无锡市艾尔福叶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00.00	1年以内	3.63
四川阳光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59.58	1年以内； 1-2年（注）	2.79
合计	-	5,528,298.66	-	97.65

注：四川阳光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127,020.60元、1-2年31,038.98元。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回款后余款情况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00.00	2015.08.17	4,422,239.72
		807,282.50	2015.09.28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720.21	2015.08.20	305,227.76
		253,500.00	2015.09.10	
		78,000.00	2015.10.16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00.00	2015.08.19	362,718.20
成都金美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600.00	2015.08.27	61,987.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回款后余款情况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370,836.74
合计	-	2,244,802.71	-	5,523,009.92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1,915.58	99.92	639,066.21	100.00	543,224.79	100.00
1-2年	872.00	0.08	-	-	-	-
合计	1,122,787.58	100.00	639,066.21	100.00	543,224.7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电费及咨询费等。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02.37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汉市锦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完
北京君合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完
合计	-	1,030,102.37	-	-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596.53	1年以内	货未到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75.87	1年以内	货未到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8.55	1年以内	货未到
无锡市中电建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5.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成都智荟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完
合计	-	639,065.95	-	-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100.55	1年以内	货未到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647.24	1年以内	货未到
乐山市合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506.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市长安辉航精密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6,271.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汉市高坪加油站(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700.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543,224.79	-	-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4,330.75	100.00	19,412.14	
其中：账龄组合	198,242.75	67.35	19,412.14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96,088.00	32.65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94,330.75	100.00	19,412.14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4,867.45	100.00	21,084.1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41,282.05	84.70	21,084.10	100.00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43,585.40	15.3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84,867.45	100.00	21,084.10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4,792.49	100.00	86,567.98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561,359.59	91.05	86,567.98	100.00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153,432.90	8.95		
关联方组合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714,792.49	100.00	86,567.98	100.00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8,242.75	83.72	5.00	9,412.14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00	16.28	100.00	10,000.00
合计	198,242.75	100.00	-	19,412.1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882.05	83.26	5.00	10,044.10
1-2年	30,400.00	12.60	10.00	3,040.00
2-3年	-	-	30.00	-
3-4年	-	-	50.00	-
4-5年	10,000.00	4.14	80.00	8,000.00
合计	241,282.05	100.00	-	21,084.1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金额比例 (%)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71,359.59	94.24	5.00	73,567.98
1-2 年	80,000.00	5.12	10.00	8,000.00
2-3 年	-	-	30.00	-
3-4 年	10,000.00	0.64	50.00	5,000.00
合计	1,561,359.59	100.00	-	86,567.98

3、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00.00	1 年以内	46.48
德阳电力局	非关联方	36,870.95	1 年以内	12.53
张新会	非关联方	28,245.00	1 年以内	9.60
任礼军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5.78
中石化德阳天华加油站	非关联方	14,541.80	1 年以内	4.94
合计	-	233,457.75	≡	79.33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4.70
张新会	非关联方	22,245.00	1 年以内	7.81
中石化德阳天华加油站	非关联方	16,652.05	1 年以内	5.85
广汉桂宇西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3.51
黄明军	非关联方	8,850.00	1-2 年	3.11
合计	-	270,547.05	≡	94.9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年以内; 1-2年	76.98
德阳电业局	非关联方	167,963.82	1年以内	9.79
李明清	非关联方	111,850.00	1年以内	6.52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	1年以内	1.77
成都知源智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17
合计	-	1,650,213.82	-	96.23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714,792.49元,主要是支付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1,320,000.00元融资保证金,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14年末,上述款项已经收回。

(六) 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159,247.25	-	1,159,247.25	27.73
在产品	884,226.49	-	884,226.49	21.15
周转材料	229,325.59	-	229,325.59	5.48
发出商品	1,908,323.46	-	1,908,323.46	45.64
合计	4,181,122.79	-	4,181,122.79	1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981,183.06	-	981,183.06	25.01
在产品	841,956.63	-	841,956.63	21.46
周转材料	205,359.00	-	205,359.00	5.23
发出商品	1,894,450.76	-	1,894,450.76	48.30
合计	3,922,949.45	-	3,922,949.45	1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2,369,201.63	-	2,369,201.63	44.74
在产品	782,052.57	-	782,052.57	14.77
周转材料	125,243.62	-	125,243.62	2.37
发出商品	2,018,824.42	-	2,018,824.42	38.12
合计	5,295,322.24	-	5,295,322.24	100.00

存货主要为圆钢、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8%、6.88%、8.82%，其中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多，主要是公司年底接收订单多，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以及为了按时交货，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无库存商品，产成品全部是发出商品，主要原因是公司是订单式生产，其生产过程是：接受订单-研发-材料采购-生产或加工-出库，生产的最后环节是产品生产或加工完成后，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不存在滞留公司的产成品或未销售出去的产成品。

公司存货用于锻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仍在正常进行，由于是订单式生产，在产品、产成品均有销售合同保障销售，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088,675.53	2,638,769.96	3,651,060.68
合计	2,088,675.53	2,638,769.96	3,651,060.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于增值税待抵扣金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由于公司属于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月都存在增值税纳税交易，增值税抵扣频繁，其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属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84,931.18	41,669,510.46	41,178,300.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83,656.55	18,083,656.55	18,083,656.55
机器设备	22,970,182.53	22,860,101.81	22,582,675.88
运输设备	380,903.64	380,903.64	171,619.88
电子设备	203,313.46	203,313.46	198,813.46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146,875.00	141,535.00	141,53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05,280.83	6,766,742.56	4,044,627.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58,703.48	1,221,416.25	643,209.46
机器设备	6,367,385.23	5,146,692.45	3,124,370.62
运输设备	199,250.77	157,033.92	100,897.90
电子设备	162,463.26	140,016.69	101,458.35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117,478.09	101,583.25	74,691.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379,650.35	34,902,767.90	37,133,67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24,953.07	16,862,240.30	17,440,447.09
机器设备	16,602,797.30	17,713,409.36	19,458,305.26
运输设备	181,652.87	223,869.72	70,721.98
电子设备	40,850.20	63,296.77	97,355.11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29,396.91	39,951.75	66,843.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79,650.35	34,902,767.90	37,133,672.8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24,953.07	16,862,240.30	17,440,447.09
机器设备	16,602,797.30	17,713,409.36	19,458,305.26
运输设备	181,652.87	223,869.72	70,721.98
电子设备	40,850.20	63,296.77	97,355.11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29,396.91	39,951.75	66,843.38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组成。截至2015年7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49.51%、机器设备占比49.74%、运输设备占比0.54%、电子设备占比0.12%、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占比0.0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成立初期已经将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完备，现有设备成新率较高。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7月31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15年7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2,666,994.13元。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三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内容。

5、截至2015年7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控铣床	957,264.96	250,085.55	-	707,179.41
DTX850 数控铣床	217,396.87	20,652.72	-	196,744.15
合计	1,174,661.83	270,738.27	-	903,923.56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3,728.7	4,823,728.70	4,823,728.70
其中：财务软件	8,260.00	8,260.00	8,260.00
土地使用权	4,815,468.70	4,815,468.70	4,815,468.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0,446.68	323,784.41	226,649.09
其中：财务软件	3,235.17	2,753.33	1,927.33
土地使用权	377,211.52	321,031.08	224,721.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财务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43,282.02	4,499,944.29	4,597,079.61
其中：财务软件	5,024.84	5,506.67	6,332.67
土地使用权	4,438,257.18	4,494,437.62	4,590,746.94

土地使用权为豪特石油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广国用（2011）第 36982 号土地，位于广汉市漳州路，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7 月 13 日，面积为 30,841.70m²，即 46.2624 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一平。豪特石油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与广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总价款 4,626,260.00 元，另支付契税 186,895.60 元、印花税 2,313.10，合计 4,815,468.70 元，并已经全部取得合法票据。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438,257.18 元。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三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内容。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4,940.90	87,574.87	55,675.21
递延收益	395,505.96	385,714.30	27,857.15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90,446.86	473,289.17	83,532.36

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32,939.37	583,832.47	371,168.02
递延收益	2,636,706.36	2,571,428.58	185,714.30
合计	3,269,645.73	3,155,261.05	556,882.3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而产生。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46,552.25	4.72	1,271,364.11	2.21	1,261,320.50	2.16
预收款项	46,925.00	0.19	55,587.50	0.10	625,518.50	1.07
应付职工薪酬	203,850.35	0.84	222,311.71	0.39	178,909.71	0.31
应交税费	9,138.54	0.04	13,451.46	0.02	3,910.86	0.01
应付利息	415,070.83	1.71	-	-	-	-
其他应付款	19,590,000.00	80.61	53,354,589.72	92.59	43,951,020.59	7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2,274,556.59	20.99
流动负债合计	21,411,536.97	88.11	54,917,304.50	95.30	58,295,236.75	99.68
预计负债	252,844.60	1.04	138,687.60	0.24	-	-
递延收益	2,636,706.36	10.85	2,571,428.58	4.46	185,714.29	0.3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9,550.96	11.89	2,710,116.18	4.70	185,714.29	0.32
负债合计	24,301,087.93	100.00	57,627,420.68	100.00	58,480,95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除了因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以及产品质量计提“三包费”外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年7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57.83%，主要系2015年7月母公司豪特集团对本公司进行了33,178,200.00元的债务豁免，使得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大幅减少所致。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1,585.42	482,753.84	983,872.68
1-2年	107,302.56	751,601.75	199,536.14
2-3年	751,601.75	36,700.84	77,911.68
3年以上	16,062.52	307.68	-
合计	1,146,552.25	1,271,364.11	1,261,320.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材料款、厂房建设所需支付的工程款以及生产线构建的设备款。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轩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四川民盛特钢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64.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重庆杰信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3.71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954,467.71	-	-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轩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470.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南瑞创特种焊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634.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重庆杰信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003,104.09	-	-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轩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德阳鼎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39.78	1年以内； 1-2年	未到结算期
成都神雕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济南瑞创特种焊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782.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015,921.78	-	-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32.20	55,587.50	610,001.9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2年	27,292.80	-	15,516.60
合计	46,925.00	55,587.50	625,518.5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是订单式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并向客户收取部分货款，当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客户新产品市场流产，产品暂停开发，可以根据与客户口头协议约定本公司不退还预收货款。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850.35	222,311.71	178,909.71
合计	203,850.35	222,311.71	178,909.71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和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缴纳社会保险。

（四）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	6,840.00	10,640.00	1,520.00
个人所得税	-	1,477.74	1,534.66	2,20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78.80	744.80	106.40
教育费附加	3%	205.20	319.20	45.60

税种	税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36.80	212.80	30.40
合计	-	9,138.54	13,451.46	3,910.86

(五)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豪特集团短期借款利息	415,070.83	-	-
合计	415,070.83	-	-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53,375.68	13,835,996.72	43,275,520.59
1-2年	13,650,000.10	39,098,200.00	675,500.00
2-3年	2,686,624.22	420,393.00	-
3年以上	300,000.00	-	-
合计	19,590,000.00	53,354,589.72	43,951,020.59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母公司豪特集团的往来款,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余额分别为19,590,000.00元、53,354,589.72元和43,951,020.59元。2015年7月31日余额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本公司与豪特集团于2015年7月25日签定债务豁免协议, 豪特集团同意豁免本公司债务33,178,200.00元, 剩余债务19,290,000.00元, 其中19,000,000.00元债务自2015年4月17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按季支付利息。

2、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9,29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借款
吴树根	无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吴桂兰	无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周燕红	无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合计	-	19,590,000.60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2,748,200.00	1年以内; 1-2年	借款
王熙杰	股东	270,393.00	1年以内; 2-3年	借款
周燕红	无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借款
吴树根	无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借款
吴桂兰	无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借款
成都知源智丰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德阳电业局	无关联方	5,996.72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53,354,589.72	-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43,265,200.00	1年以内	借款
王熙杰	股东	475,500.00	1-2年	借款
黄健宁	无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吴树根	无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借款
吴桂兰	无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借款
赵楨	无关联方	320.59	1年以内	借款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合计	-	43,951,020.59	-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广汉支行	-	-	11,997,806.2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276,750.34
合计	-	-	12,274,556.59

1、长期借款中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企业于2011年4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是建广汉（2011）固贷字第01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4,500,000.00元,实际到账14,497,806.25元，用于8000吨精密热模锻造生产线项目，借款期限36个月，即从2011年4月18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本次借款由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建广汉（2011）保证字第03号。

2、长期应付款中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企业融资租赁款，企业于2012年9月4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合同号：AA12090079EAX-1；本公司委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数控铣床（HS-1580）2台，并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同时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2090079EAX。本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根据协议租赁期间从2012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6日止，企业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租赁期两年分摊进财务费用。

(八)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三包费	252,844.60	138,687.60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52,844.60	138,687.60	-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3%计提产品质量三包费，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36,706.36	2,571,428.58	185,714.29
合计	2,636,706.36	2,571,428.58	185,714.29

九、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178,200.00	-	-
未分配利润	-22,308,187.46	-20,576,676.31	-18,432,69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0,012.54	-576,676.31	1,567,302.26

报告期内，2015年7月31日资本公积增加33,178,200.00元，主要系本公司与母公司豪特集团达成债务豁免协议，豪特集团豁免本公司债务33,178,2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的相关解答，由于该交易是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直接的债务豁免，该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本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一) 实收资本

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投资额	比例 (%)	投资额	比例 (%)	投资额	比例 (%)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	62.50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0	75.00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12.50	-	-	-	-
常馨宇	1,500,000.00	7.50	3,000,000.00	15.00	3,000,000.00	15.00
郭雨霏	1,000,000.00	5.00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刘永忠	650,000.00	3.25	-	-	-	-
王熙杰	580,000.00	2.90	-	-	-	-
蔡红芳	300,000.00	1.50	-	-	-	-
李华忠	300,000.00	1.50	-	-	-	-
胥强	150,000.00	0.75	-	-	-	-
周韬	150,000.00	0.75	-	-	-	-
黄红霞	100,000.00	0.50	-	-	-	-
李明清	100,000.00	0.50	-	-	-	-
王龄	70,000.00	0.35	-	-	-	-
徐超	50,000.00	0.25	-	-	-	-
彭聪礼	50,000.00	0.25	-	-	-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股改后，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420万元，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各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3,178,200.00	-	-
合计	33,178,200.00	-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20,576,676.31	-18,432,697.74	-12,391,748.37
本年增加额	-1,731,511.15	-2,143,978.57	-6,040,949.3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31,511.15	-2,143,978.57	-6,040,949.37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年减少额	-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	-	-
本年年末余额	-22,308,187.46	-20,576,676.31	-18,432,697.74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辜俊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汤金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常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明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赵武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6	黄红霞	股东/监事会主席
7	唐玲	监事
8	王熙杰	股东/监事
9	廖富成、邱勇、陈文甫	核心技术人员
10	常馨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1	蔡红芳	股东、汤金刚妻子
12	唐 华	监事唐玲之近亲属、四川同济和邛崃中机同济的监事
13	张志云	子公司云飞精工的总经理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84%，其子持股 16%	59507776-X
2	绵阳云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豪特装备的全资子公司	35362341-4
3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非法人企业股东	34574436-3
4	四川豪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5.71%	67354127-4
5	四川豪特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6%	59276203-2
6	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7%	75663076-6
7	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49%的股份	32694928-3
8	四川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辜俊杰直接持有 35%的股份	08582468-1
9	邛崃市中机同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四川同济持股 90%	09526813-X
10	三十八度五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汤金刚直接控股的企业	55642093-2
11	成都数播天讯网络职业培训中心	总经理汤金刚直接控股的企业	57736971-8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债务豁免	期末拆入	承担利息
拆入:	-	-	-	-	-	-
豪特集团	52,748,200.00	2,953,375.78	3,233,375.78	33,178,200.00	19,290,000.00	415,070.83
合计	52,748,200.00	2,953,375.78	3,233,375.78	33,178,200.00	19,290,000.00	415,070.83

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	承担利息
拆入:	-	-	-	-	-
豪特集团	43,265,200.00	13,650,000.00	4,167,000.00	52,748,200.00	-
合计	43,265,200.00	13,650,000.00	4,167,000.00	52,748,200.00	-

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	承担利息
拆入:	-	-	-	-	-
豪特集团	16,600,000.00	26,800,000.00	134,800.00	43,265,200.00	-
合计	16,600,000.00	26,800,000.00	134,800.00	43,265,200.00	-

201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与豪特集团补签借款合同, 向豪特集团借款 1900 万元, 年利率 7.49%, 借款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 1-7 月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利息费用 415,070.83 元。

(2)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要原因是: (1) 与豪特设备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 该公司制造设备中需要少量锻件, 由本公司锻坯, 但量不大, 且交易不频繁, 今后可能一年内会发生一次或两次, 也可能不发生; (2) 与钢圈制造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 该公司刚成立时需要原材料而没有合格供应商, 由本公司代购原材料一次, 金额和数

量很少，预计以后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将本公司为母公司豪特集团与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之间的 1900 万贷款提供担保、母公司豪特集团对本公司的债务豁免均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会逐步好转，经营过程中获取的自由现金流量可以覆盖公司的成本、费用，不需要通过母公司间接提供贷款或豁免债务。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模具	-	-	13,769.23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钢圈制造分公司	销售钢材和模具	-	863,069.23	-
合计	-	-	863,069.23	13,769.23

(2)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年5月9日	2016年5月9日	否
合计	19,000,000.00	-	-	-

(3) 关联方债务豁免

2015年7月25日，公司与豪特集团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豪特集团豁免公司债务本金 33,178,200.00 元；所豁免 33,178,200.00 元债务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明清	11,549.00	-	650.40	-	111,85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豪特集团	415,070.83	-	-
其他应付款	豪特集团	19,290,000.00	52,748,200.00	43,265,200.00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豪特装备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1) 豪特装备与豪特设备、钢圈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支付方式合理，与第三方交易近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但豪特集团已为该担保提供切实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不会因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损，详见第三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豪特装备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的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豪特精工制定并完善了关联

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当时《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使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大多数为以专注主业为目的而对非主营业务，且交易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单位：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担保物权（房产、土地抵押）	19,000,000.00
合计	-	-	19,000,000.00

2、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收购云飞精工 100% 股权

(1) 云飞精工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背景

云飞精工原控股股东为云飞机械，该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住址为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沿涪村，系精密模锻件深加工企业，属于本公司的直接下游加工企业(自 2014 年初云飞机械在本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根据多年生产经验的累积，云飞机械在生产方面掌握了独特的渗合金技术，使得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云飞机械具备良好的销售

渠道，在 2011 年就开始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并且通过青特集团严格的考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根据行业的习惯，一旦通过考察成为对方合格供应商的，该销售渠道均持续稳定。2015 年初公司开始通过中间渠道为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货，进一步拓展了销售渠道。

2015 年 8 月 10 日，云飞机械以其所有的生产设备（价值 789,936.00 元）和部分存货（价值 1,499,801.48 元）合计 2,289,737.48 元出资设立云飞精工，该出资经过评估，由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伟评报字（2015）第 14 号】《评估报告书》，同时由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金来验字（2015）C020】《验资报告》。

云飞精工设立后，上述设备、存货则由云飞机械生产地点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沿涪村运往云飞精工新的生产地点（绵阳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租用的豪特集团的办公用地），原云飞机械所有员工则整体成为云飞精工的员工，同时云飞机械的总经理辞去原公司职务，担任新公司云飞精工的总经理。云飞机械则计划在处理完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后予以注销。

故云飞精工虽为新设立的公司，在生产核心技术、人员、销售渠道等均整体继承了云飞机械，整合了云飞机械的各种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内容。

（2）收购原因

豪特装备收购云飞精工主要是出于产业链整合的需要，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拓展公司精密模锻件的加工能力，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利润率，从相关装备制造行业的间接供应商跻身为直接供应商，从而增强企业的整体谈判能力，使其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把精密模锻件业务做大、做强的战略。

（3）收购过程、定价依据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豪特装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以 350 万元的价格购买绵阳云飞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云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

方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云飞精工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2,289,737.48 元，公司收购云飞精工，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云飞精工的购销渠道、产品研发技术优势以及收购后对于公司整合产业链的战略部署的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双方谈判协商将收购价格定为 350 万元。为了进一步规范出资，云飞机械和豪特装备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明确云飞精工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云飞机械缴纳以实物出资 2,289,737.40 元，其余 1,210,262.60 元出资由豪特装备缴纳。2015 年 11 月 4 日，豪特装备以 1,210,262.60 元增加云飞精工实收资本。2015 年 11 月 5 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金来验字(2015)C021】《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云飞精工的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云飞精工为 2015 年 8 月设立的公司，前期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相关的资质还在陆续办理当中，目前公司已经陆续在安排生产供货。公司年产能能在 1000 万左右，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转向节生产合作正在洽谈当中，公司计划与大型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6 年计划销售将达到 500 万元以上。待销量进一步打开之后，公司将增加生产线，提高产能，从而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云飞精工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0,291.28
预付账款	100,000.00
存货	1,361,716.73 (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460.97 (注 2)
固定资产	776,770.40
资产合计	2,530,239.38
应付职工薪酬	8,839.74
其他应付款	319,037.94
负债合计	327,877.68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实收资本	2,289,737.40
未分配利润	-87,3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361.70

注 1: 存货 1,361,716.73 元, 其中, 原材料为 899,783.40 元, 库存商品为 461,933.33 元;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231,460.97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其他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及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交易、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一期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资产评估:

1、债转股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形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委托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辜俊杰出资资产(债权)进行评估, 出具了【川衡立泰评字报(2011)第 10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豪特石油有限应付辜俊杰往来款余额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6,791,365.28 元, 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抵押贷款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形

2015 年 4 月 8 日, 为确定房地产拟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 公司委托四川广益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抵押的房产进行抵押价值评估, 出具了【川广益房评(2015)(估)字第 1501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 依据市场价格标准, 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040.23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产权证	面积	所在	规划	公开市	抵押价
-----	----	----	----	-----	-----

房产	土地	房产 (m ²)	分摊土地 面积(m ²)	层	用途	场价值 (万元)	值(万 元)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605号	广国用 (2011)第 36982 号	3,337.47	8,554.83	1	生产 用房	1,103.86	1,103.86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549号		7,371.20	18,894.36	1	生产 用房	2,438.01	2,438.01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630号		1,116.22	2,861.17	1-3	办公 用房	433.61	433.61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469号		169.45	434.35	1	生产 用房	56.05	56.05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42500494号		37.84	96.99	1	门卫	8.70	8.70
合计		12,032.18	30,841.70	-	-	4,040.23	4,040.23

3、股改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形

2015年8月28日,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资产价值为6,337.61万元,负债价值为2,430.11万元,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07.50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85.77	1,685.77	-	-
非流动资产	3,831.34	4,651.88	820.54	21.42
其中:	-	-	-	-
固定资产	3,337.97	3,639.60	301.63	9.04
无形资产	444.33	963.24	518.91	11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	49.04	-	-
资产总计	5,517.11	6,337.65	820.54	14.87
流动负债	2,166.44	2,166.44	-	-
非流动负债	263.67	263.67	-	-
负债合计	2,430.11	2,430.11	-	-
净资产	3,087.00	3,907.54	820.54	26.5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锻压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经济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与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偏小。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营,提升公司形象。

(二)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企业面临的下游行业为汽车、高铁、电力等装备制造业。如果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变化造成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市场研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深入分析国家产业政策,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宽度与产品线深度,使公司具备能够在不同行业产品生产之间快速转换的能力。

(三) 原材料供应及品质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钢材,依赖外购。由于公司产品对强度、硬度等方面均要求严格,其对原材料的品质也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针对所采购原材料性能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控制。若公司质量控制执行力度不够,可能存在原材料品质下降,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原材料的选择、购买、验货、保存等环节,以保证所采购原材料性能符合要求;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通过多渠道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四) 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9%、74.93%、89.37%，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市场开拓，寻求与更多的优质客户合作，拓展市场份额；针对毛利率较高的连杆、转向节等产品的市场开发，优化产品结构。

(五) 技术风险

行业某些产品的生产技术要求较高，例如高铁牵引梁等高端零部件，过去主要依赖进口，目前正处于逐步国产化过程中。公司掌握了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保持技术优势，则可能面临着技术优势消退的风险。

对策：公司重视引进人才，增加技术人员数量，提高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与科研机构交流，持续提高技术，并转换为公司技术优势。

(六) 运营资金紧张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2,787.58 元、639,066.21 元和 543,224.79 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0,018.32 元、9,454,889.83 元和 5,376,361.68 元，公司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上游为钢铁行业，订货需提前支付货款，而销售环节多采用赊销模式，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可能因运营资金紧张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母公司豪特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豁免公司 33,178,200.00 元的债务，母公司资本性投入的增加缓解了营运资金的紧张，但仍需着手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强资金回笼。

(七)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31,511.15元、-2,143,978.57元和-6,040,949.37元。作为金属制品企业，公司前期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投资较大，导致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且公司产品产销量较小，没有实现规模化营业收入，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若下一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扩大，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不能有效降低，公司仍将面临亏损。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利润率更高的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量，尽快实现规模经济；建立产品反馈制度，加强对负毛利率的控制，对长期亏损的产品进行削减，对高毛利率的商品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到公司并积极解决，从而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产销量，提高整体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经营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

(八) 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4元/股、-0.03元/股和0.08元/股，2015年7月25日股公司豪特集团对本公司进行了债务豁免，使本公司产生资本公积33,178,200.00元，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出现了大幅增长。而债务豁免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提请投资者关注。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改善，则公司净资产仍存在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要提高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以及后续可能的增资扩股等相关安排，从而增加公司净资产，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

(九) 关联担保风险

2015年4月17日，豪特集团与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借款月利息为0.624%，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豪特装备以评估价值为4,040.23万元的土地及房屋为豪特集团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当豪特集团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履行担保责任使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9月20日公司与豪特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豪特

集团同意就上述担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鉴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豪特集团曾向公司出借借款 19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前分批支付给了公司），双方同时约定，如果出现因豪特集团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可以在上述借款中直接扣划。就上述反担保措施，豪特集团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反担保合同》。豪特集团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运营较为稳健，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承担关联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来看，2015 年 7 月 31 日总负债 24,301,087.93 元、净资产 30,870,012.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57,627,420.68 元、净资产 -576,676.3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58,480,951.04 元、净资产 1,567,302.26 元。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超过 80%，而流动负债中向控股股东的借款超过了 70%。公司前期投入及运营周转资金主要是向控股股东豪特集团进行债务融资，从而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豪特集团协商债务重组，豪特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 33,178,200.00 元的债务豁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负担；2015 年 6 月德阳市政府下发了《德阳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公司向其申请并已被纳入该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名单，债务融资能力大大增强；职工持股平台豪鼎投资 2015 年 10 月对公司增资 261 万股（每股 2 元）、2016 年 1 月对公司增资 159 万股（每股 2 元），随着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的开展，股权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新的销售渠道不断开拓（比如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无锡市艾尔福叶片有限公司签订含税价 1050 万的毛坯锻件合同），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比如公司 2014 年起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连杆产量），后向一体化整合产业链（比如收购了云飞精工，根据其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审数，该公司实现毛利率 30.08%、销售净利率 1.52%），市场结构调整（比如发展航空、航天有色金属钛合金，以及航海、高铁机车连杆等高端产品市场），生产管理成本不断下降（比如实施员工薪酬与产品合格

率挂钩，废品率不断下降），在营运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逐渐下降，从而使得公司内生性创造资金的功能不断增强。

（十一）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批复，本公司2014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4年起将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待税收优惠期满，公司预期盈利后，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的税收和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产业发展指引和相关优惠政策，提高公司研发投入，使公司继续保持技术优势；按税务局要求申报纳税，避免税收优惠被取消。

（十二）质量控制风险

锻造产品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尽管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实施绩效管理，将生产人员绩效与产品质量挂钩；加强公司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对生产工人进行质量意识教育，必要时签订“质量责任书”，以约束其质量行为；引进更多的优秀技术人员，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和生产工艺；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控制，采购时严把质量关，杜绝使用劣质原材料来加工产品；增加产品检测力度，争取对出厂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保障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无质量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辜俊杰先生通过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重为53.31%，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辜俊杰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

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提案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十四) 短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等情形。公司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但由于规范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短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挂牌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使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发展战略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向,以高端装备制造为核心业务领域,利用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规范公司治理、推动产业升级。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能源汽车配套的高速、精密机械零部件,发展航空零部件设计生

产、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新能源电动汽配设计生产，大力占领科技和市场制高点。

(二) 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将依托技术创新努力完善现有产品逐步开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努力完善现有产品，逐步开发新产品，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保持曲轴、连杆等模锻件产品方面的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进一步整合云飞精工的资源，提升模锻件精深加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深化与相关装备制造企业的合作，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把公司打造成机械装备领域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力争 2016 年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达 4500 万元，销售净利率 5%以上。**

(三) 产品研发计划

航空航天、高铁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和支持的项目。公司研制和产业化的叶片、牵引梁等产品是四川省和广汉市重点关注和支持的高端成长性项目。未来二年，公司将利用现有成熟的技术，本公司仍然围绕航空配件、高铁产品等进行开发，在做好该领域的精密模锻件的同时，深入精加工领域。同时，公司还将大力加大大型机车连杆、德国 BMW 曲轴、汽车精密零配件的精深加工等业务开发，进快形成规模经济优势。

(四) 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已有的西南地区市场基础上，加大全国其他地域市场的开拓。继续以优质的产品、一流的服务赢得市场认可，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公司在 2014 年启动的新产品研发，将按新产品开发周期于 2016 年陆续投入市场，销售额会稳步提升。公司也将整合销售团队资源，顺应市场变化，转变销售模式，在提升销售量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1、补充人才，优化销售队伍。与下属子公司合理优化销售工作，做到“人才高精尖、效率快准好、服务优快好”。

2、细化销售年度目标责任。分类制定，专项实施。分区域、分产品、分时段化解年度公司销售目标，做到精细化销售，提高成功率。

3、紧跟市场、产业发展趋势，宏观布局、细化落实，动态反馈销售信息。作用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术研发改进。

4、运行并监督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优质供货、优质服务。

5、积极开拓市场，以精密锻造、机械精加为主业，在航空叶片、机车连杆、钢圈及汽车配件精加上下游产业链上做大、做强。

6、适时将目标优质项目纳入公司平台。优质资产如充电桩、检测及机器人业务，引入互联网+理念，打造车联网、智能制造平台。

(五) 人力资源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员工团队之稳定，多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团队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营销、管理方面的人才。

为减少人才的流失，公司计划继续施行对核心技术、营销、管理人员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为其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于合适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增加核心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此外，公司将制定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 技术研发计划

在现有自行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强与四川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和燕山大学等高等学府的产学研合作，加大技术创新；通过引进高精尖的人才，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主要研发计划的项目包括：一种十字轴高速车削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一种牵引梁模锻工艺/一种连杆热处理工艺、200MW 级以上燃机叶片研制、各型机车连杆的精辊锻工艺、叶片近净成型工艺等。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2012年9月28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同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豪特装备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豪鼎投资，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改变，为1名法人股东、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3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补充营运资金

（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3,180,000.00元

（三）发行数量：1,590,000股

（四）发行价格：2.00元/股

（五）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现阶段的业务情况，同时类比同行业公司的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 方式	持股 方式
1	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90,000	3,180,000.00	非法人企 业股东	现金	直接 持有
	合计	1,590,000	3,180,000.00			

豪鼎投资作为公司的非法人企业股东，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四川豪特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2,500,000	55.29	四川豪特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12,500,000	51.65
2	绵阳豪鼎 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5,110,000	22.60	绵阳豪鼎股 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6,700,000	27.69
3	常馨宇	1,500,000	6.63	常馨宇	1,500,000	6.20
4	郭雨霏	1,000,000	4.42	郭雨霏	1,000,000	4.13
5	刘永忠	650,000	2.87	刘永忠	650,000	2.69
6	王熙杰	580,000	2.57	王熙杰	580,000	2.4
7	蔡红芳	300,000	1.33	蔡红芳	300,000	1.24
8	李华忠	300,000	1.33	李华忠	300,000	1.24
9	胥强	150,000	0.66	胥强	150,000	0.62
10	周韬	150,000	0.66	周韬	150,000	0.62
11	黄红霞	100,000	0.44	黄红霞	100,000	0.41
12	李明清	100,000	0.44	李明清	100,000	0.41
13	王龄	70,000	0.31	王龄	70,000	0.29
14	徐超	50,000	0.22	徐超	50,000	0.21
15	彭聪礼	50,000	0.22	彭聪礼	50,000	0.21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2,610,000	100.00		24,2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2,610,000	11.54	4,200,000	1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10,000	11.54	4,200,000	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00,000	65.9	14,900,000	61.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80,000	5.66	1,280,000	5.29
	3、核心技术人员	115,000	0.51	115,000	0.47
	4、其他	3,705,000	16.39	3,705,000	1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00,000	88.46	20,000,000	82.64
总股本		22,610,000	100	24,200,000	100
股东人数(人)		15	-	15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6,857,721.24	30.55	25,257,721.24	39.73
非流动资产	38,313,379.23	69.45	38,313,379.23	60.27
资产合计	55,171,100.47	100.00	63,571,100.47	1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发行前，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辜俊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低于 75%。2012 年 10 月辜俊杰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豪特集团后，辜俊杰则通过控股豪特集团以及豪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7.05% 的股份，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除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代建勇担任公司名义上的总经理之外，公司从设立至今，辜俊杰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辜俊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辜俊杰通过控股豪特集团以及豪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变为 53.31%，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辜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12,900,000	57.05	12,900,000	53.30
汤金刚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33	300,000	1.24
常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李明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88	200,000	0.83
赵武	董事	-	-	-	-
黄红霞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88	200,000	0.83
唐玲	监事	-	-	-	-
王熙杰	职工监事	580,000	2.57	580,000	2.4
邱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廖富成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07	15,000	0.06
陈文甫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44	100,000	0.41
合计		14,295,000	63.22	14,295,000	59.0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1	-0.09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32	-4.33	1.20	-1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7	0.04	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8	-0.03	1.54	1.49
公司资产负债率(%)	97.39	101.01	44.05	38.23
流动比率(倍)	0.31	0.31	0.79	1.18
速动比率(倍)	0.15	0.18	0.44	0.83

四、定向发行股份解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豪鼎投资，不涉及新增股东，也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数量变化，故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为了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就定向发行方案与所有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1,590,000股均由原非法人企业股东豪鼎投资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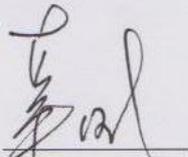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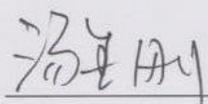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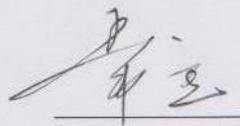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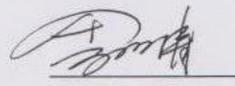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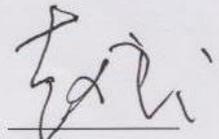
董事：


辜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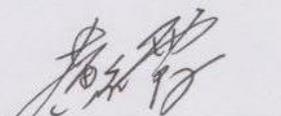

汤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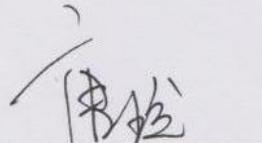

常进


李明清


赵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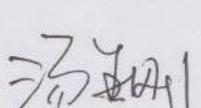
监事：


黄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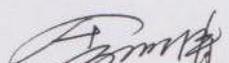

唐玲


王熙杰

高级管理人员：


汤金刚


常进


李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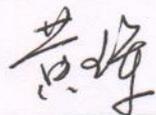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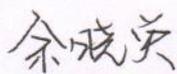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



余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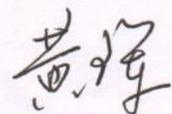


张晓明



王芳

项目负责人:



黄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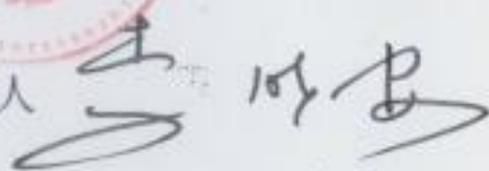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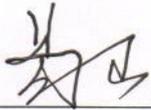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李晓安'.

2015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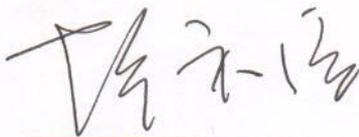


易卫



张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永臣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月 2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朝宇

龚正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1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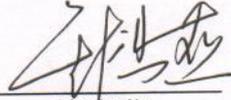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勇


陆学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